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 101 年度年報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piyopiyo.com>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詹志明

職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電話：86-21-64466810

電子郵件信箱：jackzhan@piyopiyo.com.cn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建芳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2-27893636

電子郵件信箱：allanwu@piyopiyo.com.tw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鼎堯

電話：02-27893636

職稱：東凌(股)公司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yao1st@piyopiyo.com.tw

三、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本公司：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地 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02-2789-3636

- 2 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灣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0巷1號2樓

電 話：886-02-2789-3636

- 3 子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PIYOPIY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1樓

電 話：—

- 4 子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

地 址：14150 Myford Road, Irvine, CA 92606

電 話：(714) 352-6502 x105

- 5 孫公司：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閔行區虹橋鎮萬源路2728號

電 話：86-21-64466820

- 6 孫公司：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閔行區虹橋鎮萬源路2728號

電 話：86-21-64466810

四、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林寶霞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長榮中學
董事	許復進	中華民國	私立高苑高職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公司總經理
董事	詹志明	中華民國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股)公司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股)公司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股)公司業務協理
董事	王君偉	中華民國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會計師 品安科技財務長兼發言人 合晶科技總經理特助兼代理發言人
獨立董事	鄧泗堂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大陸註冊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獨立董事	林志忠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獨立董事	林仁宗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商學研所碩士 震旦行財務長 天仁茶業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公司業務部經理

五、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14-8800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國田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八、公司網址：<http://www.piyopiyo.com>

## 目錄

	<u>頁次</u>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1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九、綜合持股比例.....	32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辦理情形.....	38
八、受理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1
七、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說明.....	62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法.....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73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13
六、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	113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	113
二、財務績效 .....	114
三、現金流量 .....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1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18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券辦理情形 .....	12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22
四、其他必要補充明事項 .....	122
<b>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2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開曼東凌(2924)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54,291 仟元，合併總純益為 126,234 仟元，與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116,388 仟元及合併總純益 104,927 仟元比較，營業收入及合併總純益皆呈現成長。相關分析如下：

### 一、獲利能力（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54,291	1,116,388	12.35%
營業毛利	706,831	628,555	12.45%
營業利益	182,818	156,792	16.60%
合併總純益	126,234	104,927	20.31%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03	12.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8	20.56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60.46	51.85
比率(%)	稅前純益	62.21	52.56
純益率(%)	10.06	9.40	
每股盈餘(元)	4.17	3.78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研發費用	13,114	13,539
營業費用	524,013	471,763
佔營業費用比例	2.50%	2.87%

在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民國 101 年度開曼東凌(2924)合併營業收入為 1,254,291 仟元，較民國 100 年度成長 12.35%，合併營業毛利成長 12.45%，合併總純益成長 20.31%；其中合併營業毛利率達 56%，合併稅前利益率亦達 15%，整體算是很不錯的成績，主要係因為臺灣研發市場定位準確，龍年效應發酵，致中國、臺灣及美國三地皆有明顯的成長。在此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和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才能讓公司有如此的成績。

二、民國 101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

開曼東凌(2924)在民國 101 年算是穩定成長的一年，除了持續深耕 0-4 歲嬰幼兒產品之研發及創新外，也向上拓展，增加至 6 歲幼童產品及 7-13 歲兒童產品；在市場開拓方面成績斐然，除了實體通路的開拓外，上海黃色小鴨在淘寶網天貓商城的第一家旗艦店已經於西元 2012 年 11 月開幕，並積極與其他平台洽談上線事宜及開發線上經銷商。透過網路的銷售平台，相信有助於提升公司的銷售業績及品牌知名度。

在研發方面，公司秉持「時尚、流行、安全」的研發理念，為了提供消費者優質且高品質的商品，公司未來擬藉著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公司規劃憑藉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品牌形象方面，除了品牌主角黃色小鴨外，也會繼續將黃色小鴨的好朋友們(開朗好動的艾比熊、活潑有趣的哈皮蛙、愛撒嬌的元氣狗與善解人意的棉花羊)帶入商品，帶給產品更多變的能量與活力。

未來公司發展計劃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使營運國際化，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不斷提昇核心設計研發實力，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展望民國 102 年能維持股東滿意的成長幅度。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林寶霞



總經理

許復進



財會主管

吳建芳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 (一)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開曼東凌)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取得東凌(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凌)股權，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合併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並透過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持有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黃色小鴨)二家公司。其中開曼東凌公司為本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負責整合集團資源及擴大事業版圖；台灣東凌、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則分別負責「黃色小鴨」品牌嬰童用品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另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因拓展業務需求，於美國洛杉磯成立 America Tung Ling Corp. (以下簡稱美國東凌)，作為美洲地區之主要銷售據點，將事業觸角從台灣及大陸擴及至美國。
- (二) 集團架構：請見本年報第捌、一項。
- (三) 風險事項分析：請見本年報第柒、六項。

###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台北市成立。
- 民國 80 年 1.以黃色小鴨PiyoPiyo提出商標註冊。  
2.以「黃色小鴨」商標推廣文具生活禮品市場。
- 民國 83 年 正式由文具禮品類跨入嬰幼兒用品類、內著類及棉紡品類。
- 民國 85 年 商品擴大至童裝、媽咪用品類、清潔洗護類、離乳用品類及大型商品類。
- 民國 90 年 以艾比熊Abby Bear提出商標註冊。
- 民國 91 年 1.設立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正式進入大陸市場。  
2.於大陸上海新世界百貨設立第一家專櫃。  
3.設立北京辦事處。
- 民國 92 年 以元氣狗Genki Dog提出商標註冊。
- 民國 93 年 1.設立廣州辦事處。  
2.設立成都辦事處。  
3.設立大連辦事處。
- 民國 94 年 1.成立重慶辦事處。  
2.大陸專櫃門市突破100家。
- 民國 96 年 設立福州辦事處。
- 民國 97 年 1.設立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經營大陸直營零售通路。  
2.設立武漢辦事處。  
3.設立昆山物流中心。  
4.大陸專櫃門市突破200家。
- 民國 98 年 1.設立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五仟萬元整。  
2.設立南京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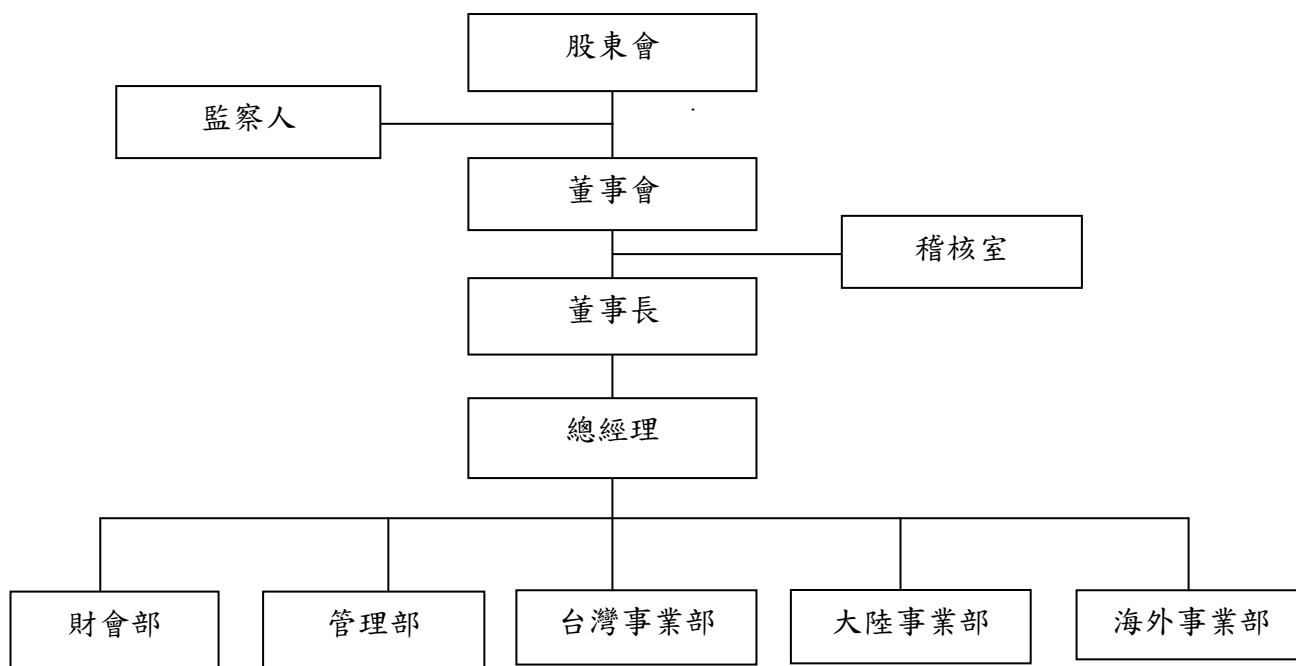


- 民國 99 年
- 1.開曼東凌合併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2.成立美國東凌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正式進軍美國市場：
    - 10月於 Rowland Heights 設立第一家門市。
    - 10月於 Arcadia 設立第二家門市。
    - 12月於 Irvine 設立第三家門市。
  - 3.開曼東凌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億五仟萬元整。
  - 4.以棉花羊Menka提出商標註冊。
  - 5.以哈皮蛙Kaeru提出商標註冊。
  - 6.榮獲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的ST安全玩具標誌表揚「優良廠商」。
  - 7.擴大商品至兒童用品類，增加客戶年齡層。
- 民國100年
- 1.「黃色小鴨」榮獲上海市品牌推薦委員會通告「黃色小鴨」為「上海名牌」。
  - 2.推展並已取得台灣製產品MIT驗證通過廠商。
  - 3.美國持續拓展門市：
    - 2月於 Monterey Park 設立第四家門市。
    - 3月於 Garden Grove 設立第五家門市。
    - 4月於 Chino Hills 設立第六家門市。
  - 4.10月開曼東凌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柒仟伍百萬元整。
  - 5.12月開曼東凌辦理上櫃前的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零貳佰參拾柒萬元整。
  - 6.12月開曼東凌股票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買賣。
  - 7.截至12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04家。
- 民國101年
- 1.「台灣東凌」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
  - 2.8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2010~2011年度合同信用等级為AAA級。
  - 3.10月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通過TUV ISO 9001：2008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4.10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通過TUV ISO 9001：2008銷售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5.截至12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30家。
  - 6.12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著名商標」殊榮。
  - 7.12月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台協授予「2012年度優秀台資企業」榮譽稱號。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執掌
各地區事業部	依據公司所訂定之產品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以滿足顧客及消費者需求為依歸，達成全公司營運目標。
管理部	擬定並完善公司規章制度，緊急事件的處理與回應。
財會部	負責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2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	100.01.10	100.01.10	3年	5,900,000	23.60%	6,490,000	21.46%	—	—	—	—	—	—	—	—	—
	代表人：林寶霞						2,065,800	6.83%	1,878,800	6.21%	—	—	長榮中學	台灣東凌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許復進	配偶
董事	許復進	100.01.10	100.01.10	3年	1,898,000	7.59%	1,878,800	6.21%	2,065,800	6.83%	—	—	私立高苑高職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公司總經理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總經理	董事長	林寶霞	配偶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父子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詹志明	100.01.10	100.01.10	3年	303,000	1.21%	363,300	1.20%	—	—	—	—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股)公司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股)公司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股)公司業務協理	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副總經理	—	—	—
董事	王君偉	100.01.10	100.01.10	3年	—	—	16,500	0.05%	—	—	—	—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會計師 品安科技財務長兼發言人 合晶科技總經理特助兼代理發言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大中國財務總監	—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大陸註冊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昱泉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志忠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日盛金融控股獨立董事 日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日盛證券獨立董事 英格爾監察人 廣昌資產管理監察人 景禾健康事業監察人 安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所碩士 震旦行財務長 天仁茶業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公司業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董事兼總經理 天仁實業、香港天仁、馬來西亞天仁與新加坡天仁等四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監察人	羅文章	100.01.10	100.01.10	3年	336,000	1.34%	369,600	1.22%	173,800	0.57%	—	—	左營高中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許祝圓	100.01.10	100.01.10	3年	150,000	0.60%	165,000	0.55%	—	—	—	—	省立鹿港高級中學	無	—	—	—
監察人	陳俊銘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University Of Memphis MBA-Finance, USA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勝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和春技術學院講師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之主要股東(註二)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ACRONYCAL SHINE HOLDINGS LIMITED(100%)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2年4月2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PI)公司代表 人：林寶霞			√						√	√			√			—
許復進			√						√	√			√	√		—
詹志明			√				√	√	√	√	√	√	√	√		—
王君偉			√		√	√	√	√	√	√	√	√	√	√		—
鄧泗堂	√		√		√	√	√	√	√	√	√	√	√	√		1
林志忠			√		√	√	√	√	√	√	√	√	√	√		3
林仁宗			√		√	√	√	√	√	√	√	√	√	√		—
羅文章			√		√	√		√	√	√	√	√	√	√		—
許祝圓					√	√	√	√	√	√	√	√	√	√		—
陳俊銘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關主管資料：

102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98.02.06	1,878,800	6.83%	2,065,800	6.83%	—	—	私立高苑高職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凌(股)公司總經理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父子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100.01.18	1,117,600	3.70%	110,000	0.36%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市場行銷系學士 台灣東凌營運部副理	America Tung Ling Corp.董事長及執行長	總經理	許復進	父子	—
管理部副總經理	詹志明	100.01.18	333,300	1.20%	—	—	—	—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業務協理	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副總經理	—	—	—	—
財會部經理	吳建芳	100.05.05	30,000	0.1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艾恩特精密會計協理 萊爾富國際會計副理 元大證券承銷人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台灣東凌財會部經理	—	—	—	—
稽核經理	黃貫一	100.01.14	41,000	0.14%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際內部稽核師 佳生科技稽核副處長 宇峻奧汀稽核經理 得利影視會計主任 元富證券承銷人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台灣東凌稽核經理	—	—	—	—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百零一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合併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 司	合併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林寶霞																										
董事	許復進 (註)																										
董事	詹志明 (註)																										
董事	王君偉 (註)	1,259	1,259	—	—	—	—	1,527	1,527	221%	221%	—	15,097	—	79	—	—	107	—	—	—	—	—	—	—	—	—
董事	鄧泗堂 (註)																										
董事	林志忠 (註)																										
董事	林仁宗 (註)																										

註 1:是 PRESTIGE IDENTITY(PI 公司) 代表人;註 2:係於 100.01.10 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寶霞、許復進、詹志明、王君偉、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林寶霞、許復進、詹志明、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林寶霞、許復進、詹志明、王君偉、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王君偉、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林寶霞、詹志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許復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一百零一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羅文章(註)	630	—	—	—	515	515	0.91%	0.91%	—
監察人	許祝圓(註)									
監察人	陳俊銘(註)									

註：係於 100.01.10 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羅文章、許祝圓、 陳俊銘	羅文章、許祝圓、陳俊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 一百零一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註)	—	10,138	—	119	—	5,793	—	—	162	—	—	12.84%	—	—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詹志明(註)																		

註：係於 100.01.18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許永融、詹志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許復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4. 一百零一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無。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復進	-	-	-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副總經理	詹志明				
	會計主管	吳建芳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職稱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	2,591	19,745	3,931	19,16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47%	18.82%	3.11%	15.1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代表人：林寶霞	5	—	100.00%	連任
董事	許復進	5	—	100.00%	新任
董事	詹志明	5	—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鄧泗堂	5	—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仁宗	5	—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志忠	5	—	100.00%	新任
董事	王君偉	3	—	6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決議與董事有關之利害關係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皆會為董監事及主管安排相關課程訓練。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5 【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俊銘	5	100.00%	
監察人	羅文章	5	100.00%	
監察人	許祝圓	4	8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人員聯絡。</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1.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監察人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可經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依相關法規行使職權。	無顯著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上網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由財會、資訊等相關單位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召第一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其後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無顯著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一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重要公司治理實施情形如下：</p> <p>(一)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了解公司，以維護股東權益，已於本公司官網內架設相關公司治理內容，藉此加強對投資者之服務。</p> <p>(二) 員工權益：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權益，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另亦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全數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p> <p>(三) 雇員關懷：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關懷，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p> <p>(四) 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大華證券，由其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議案等，本公司亦聘有常年律師顧問，由其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法令問題。</p> <p>(五) 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本公司以誠為本，成立已二十餘年，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都保持良好關係，互創並共同分享利益。</p> <p>(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題皆能迴避。</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鄧泗堂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NA
獨立董事	林志忠		V	V	V	V	V	V	V	V	V	V	3	NA
獨立董事	林仁宗			V	V	V	V	V	V	V	V	V	0	NA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底止，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總經理列席參加所有會議。薪酬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9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4 次【A】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主席	鄧泗堂	4	—	100.00%	新任
委員	林仁宗	4	—	100.00%	新任
委員	林志忠	3	1	75.00%	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六) 履行社會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p> <p>(二)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董監皆依法定期進修，且管理部會利用會議定期宣導企業倫理及年度目標，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不會產生具污染之廢棄物，另除瑕疵品會重工再利用外，下腳布料亦會售予回收廠。</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環境。</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四) 本公司對內宣導非上班時間或無人之場所須關閉冷氣及電燈，並盡量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以達無紙化。</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人事管理制度皆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並尊重勞動人權，確實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集團內各公司均注重環境之安全，並適時提供健康檢查。</p> <p>(三) 公司溝通管道良好，且會定期開會，宣導公司相關政策。</p> <p>(四) 門市專櫃有公告可於七日內退換貨，另公司官網亦有消費者專線可供申訴。</p> <p>(五) 公司目前僅本身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會請供應商一同參與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 本公司熱心公益，每年皆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如對土坂國小、藍迪育幼院、忠義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法鼓山等作捐贈。另預計於今年六月參加位於花博之夢想園遊會義賣。</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編製。</p>	<p>本公司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會依產品品項及銷售地不同，而取得不同之驗證，如食品容器會通過全國公證之FDA美規檢驗，鞋類會通過全國公證之美規CPSIA檢驗及MIT(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製產品)之CNS鞋類相關國家標準檢驗，玩具會通過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全國公證、大陸3C認證等。因本公司注重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故會隨時注意各銷售區域之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大眾。</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p> <p>(二)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目前由管理部負責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運作。</p> <p>(三) 本公司目求收受廠商饋贈時皆提供至管理部處理，另目前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公司皆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依本公司誠信政策會視情況需要而於商業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以管理部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目前並無發生有關誠信之事件，另本程序已經董事會通過，若有相關事件須於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由管理部負責並提供陳述管道。</p> <p>(四) 誠信經營之推動單位為管理部，除已訂定書面辦法外，會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並報告董事會。</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目前以管理部作為檢舉管道，目前尚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申訴案件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架有官網並有專人負責公司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以主管機關發佈之參考範例為依據，故其制度與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置於網路上。並陸續將其寄發至公司往來供應商及客戶，另本公司亦已於公司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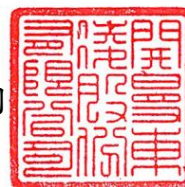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寶霞



總經理：許復進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01/06/22	1	核准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核准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已遵循決議結果
	3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4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5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1/03/20	1	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2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	本公司擬訂定民國 101 年之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4	本公司出具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
	7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
	10	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國東凌案。
	11	授權董事長 林寶霞代表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開立存款帳戶。
	12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3	擬議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4	本公司 101 年受理股東書面提案。
101/06/22	1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配息基準日案。
	2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酬勞建議案。
101/08/30	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上半年度合併報表。
	2	本公司擬投資美國子公司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3	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4	本公司擬通過子公司台灣東凌、美國東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及上海台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1/12/0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稽核計劃案。
	3	通過台灣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酬勞建議案。
	5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6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2/03/21	1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國東凌案。
	8	本公司資金貸與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案。
	9	本公司資金貸與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案。
	10	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案。
	11	本公司出具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13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14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余鴻賓	101 年度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之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及余鴻賓等	4,108	-	297	-	858	1,155	101 年度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項目主係內控專審及 IFRS 導入輔導公費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審計公費並無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	—	—	—	—
	代表人：林寶霞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復進	—	—	—	—
董事	詹志明	—	—	—	—
董事	王君偉	—	—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	—	—	—
監察人	羅文章	—	—	—	—
監察人	許祝圓	—	—	—	—
監察人	陳俊銘	—	—	—	—
海外事業 部總經理	許永融	—	—	—	—
持股超過 10%大股東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939)	—	(註1)	—
持股超過 10%大股東	PROFIT PACIFIC CO., LTD(註2)	—	—	—	—
財會經理	吳建芳	—	—	—	—

註 1：其持股已交付大眾商業銀行東方財富有限公司保管專戶儲存。

註 2：於 101 年度 8 月以後已非超過 10%之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22日；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490	21.46%	—	—	—	—	林寶霞	為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2,743.4	9.07%	—	—	—	—	林寶霞	為 PROFIT PACIFIC CO., LTD. 董事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註4)	2,384.8	7.89%	—	—	—	—	許復進	為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林寶霞	2,065.8	6.83%	1,878.8	6.21%	—	—	許復進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許復進	1,878.8	6.21%	2,065.8	6.83%	—	—	林寶霞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許復進為該公司董事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許復進為該公司董事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595	5.27%	—	—	—	—	林寶霞	為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董事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399.2	4.63%	—	—	—	—	許復進	為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董事	
許永融	1,117.6	3.70%	—	—	—	—	許復進	二等親以內親屬	
							林寶霞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920	3.04%	—	—	—	—	—	—	
郭威利	767.5	2.54%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其持股已交付大眾商業銀行東方財富有限公司保管專戶儲存。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業之持股數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	-	50,000	10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HKD26,115 (註2)	100	-	-	HKD26,115 (註2)	100
America Tung Ling corp.	USD 5,460 (註2)	100	-	-	USD 5,460 (註2)	100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RMB15,989 (註2)	100	-	-	RMB15,989 (註2)	100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RMB38,729 (註2)	100	-	-	RMB38,729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102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0,237,000	19,763,000	50,000,000	在外流通股份均已上櫃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2.06	NTD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99.04.01	NTD 16.9945	50,000,000	500,000	20,000,000	200,000	股權交換	無	無
99.12.15	NTD18	50,000,000	500,000	25,000,000	2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100.10.4	NTD10	50,000,000	500,000	27,500,000	2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0.12.1	NTD62	50,000,000	500,000	30,237,000	302,370	現金增資	無	無

#####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102年4月2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機構 及自然人	合計
人數	—	1	11	465	12	—	489
持有股數(股)	—	300,000	1,231,778	12,683,622	16,021,600	—	30,237,000
持有比率(%)	—	0.99%	4.07%	41.95%	52.99%	—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22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	4,399	0.02
1,000 至 5,000	277	554,000	1.83
5,001 至 10,000	50	416,500	1.38
10,001 至 15,000	18	224,621	0.74
15,001 至 20,000	20	366,000	1.21
20,001 至 30,000	16	404,700	1.34
30,001 至 50,000	13	503,300	1.67
50,001 至 100,000	20	1,400,602	4.63
100,001 至 200,000	16	2,328,500	7.70
200,001 至 400,000	7	2,071,678	6.85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2	1,368,100	4.52
800,001 至 1,000,000	1	920,000	3.04
1,000,001 以上	8	19,674,600	65.07
合 計	489	30,237,000	100.00

註1:上表僅為普通股之股權分散情形。

註2: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股權分散之敘明: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4月22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490	21.46%
PROFIT PACIFIC CO., LTD.		2,743.4	9.07%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註)		2,384.8	7.89%
林寶霞		2,065.8	6.83%
許復進		1,878.8	6.21%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595	5.27%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399.2	4.63%
許永融		1,117.6	3.70%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920	3.04%
郭威利		767.5	2.54%

註:其持股已交付大眾商業銀行東方財富有限公司保管專戶儲存。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1.80	67.70	65.30	
	最 低	47.60	56.00	56.30	
	平 均	53.69	63.24	61.6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41	22.12	23.81	
	分配後	18.61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28	30,237	30,23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78	4.17	1.00
		調整後	3.78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0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4.20	15.17	—
	本利比(註 3)		19.17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5%	註 1	—

註 1：尚待 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普通決議用任何幣別分派股息及紅利。於掛牌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應以新臺幣為之。

(1)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下稱「年度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其分派順序如下：

(a) 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至多以「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b) 如有剩餘，得依照由董事會視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需求狀況於不超過「年度盈餘」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之提案，酌予保留。

(c) 於扣除依本項(a)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及依本項(b)保留之盈餘後，其剩餘「年度盈餘」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據「開曼法令」，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依本條派付股息及紅利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調整分派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時間、金額及種類等。



(3) 依本條宣告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其他分配或現金不計利息。所有已宣告未分配之股息或其他分配得由董事會至分配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使用。任何尚未配予各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配於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之分配日後六年內未予請求者，應歸本公司所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3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決議。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股)基準日辦理之。

3. 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民國 101 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本公司 102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開曼東凌公司為控股公司，故公司章程並無員工紅利成數提撥規定，而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予以提撥員工紅利。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下稱「年度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其分派順序如下：

(1) 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至多以「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2) 如有剩餘，得依照由董事會視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需求狀況於不超過「年度盈餘」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之提案，酌予保留。

(3) 於扣除依本項(1)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及依本項(2)保留之盈餘後，其剩餘「年度盈餘」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民國 102 年分配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2,181 仟元(現金)，待呈股東會通過。

- (b) 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1 年配發董監酬勞為現金 2,181 仟元(配發之決議待呈股東會決議)，此費用與估列本項出之預計額為新台幣 2,181 仟元比較，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規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次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17 元(董監酬勞於民國 97 年度起已費用化，故而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後之每股盈餘應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1,889 仟元，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民國 100 年度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到期日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普通股之情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轉換價格 66.8 元,未償還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2,994,011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數比例 9.01%,對本公司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0.5
	最低	98
	平均	99.4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日期：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轉換價格：66.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理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民國 10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之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59283號
  2. 計畫變更之日期：未變更。
  3.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 仟元。

4. 資金來源：

有價證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2,000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

5. 計畫項目及資金用途：本次預計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200,000仟元，係用於嬰童產品業務的展店及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展店	103 年第四季	164,203	18,210	18,688	32,575	9,189	13,746	21,637	37,500	12,658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35,797	35,797	-	-	-	-	-	-	-
合計	—	200,000	54,007	18,688	32,575	9,189	13,746	21,637	37,500	12,658

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展店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200,000仟元，計畫將以164,203仟元用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展店，擴充營運規模，預計102~106年增加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63,474仟元、190,598仟元、274,146仟元、306,974仟元及325,205仟元與37,919仟元、113,516仟元、163,249仟元、182,771仟元及193,644仟元。

(2)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2 年第一季預計償還金額	102 年預計可減少利息	102 年後預計可減少利息
台北富邦	2.605%	100/6/2~108/5/30	長期營運週轉金	10,797	10,797	258	281
合作金庫	2.33%	100/12/29~101/12/29	短期營運週轉金	25,000	25,000	534	583
合計				35,797	35,797	792	864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200,000仟元，計畫將以35,797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2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792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864仟元。

7.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變更計畫情事。

8.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2年1月10日及102年4月10日。

(二)、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展店	支出金額	預計	18,21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計	11.08%
		實際	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出金額	預計	35,797
		實際	35,797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2. 效益評估

- (1) 展店：本次計畫於102年第一季將以18,210仟元用於中國大陸展店，擴充營運規模，惟目前尚在申請資金匯出中國大陸作業程序中，截至102年3月底止累積實際支付款項為0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0.00%。
- (2) 償還銀行借款：公司預計102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35,797仟元，截至102年第一底已償還完畢，實際執行進度為100%。惟由於作業的程序，本公司於102年3月始償還銀行借款，故來自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由101年第一季的284仟元小幅減少至102年第一季235仟元。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從事童裝及嬰童用品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童裝棉品類		616,476	55.22%	710,004	56.61%
嬰童用品類		499,912	44.78%	544,287	43.39%
合計		1,116,388	100.00%	1,254,291	100.00%

#####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Piyopiyo 黃色小鴨」及「Abby bear 艾比熊」等自有品牌之童裝及嬰童用品，產品涵蓋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清潔洗護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為自有品牌廠商中產品線最完整者之一。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
- ②計畫將「元氣狗」、「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開發多品牌之嬰童產品。
- ③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 產業現況

###### A. 中國大陸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 a. 中國大陸新生兒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以下簡稱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近年來中國大陸人口總數維持平穩成長，中國大陸 2011 年的人口約為 134,735 萬人，近年之出生率維持在 11.90‰~12.14‰水準上，每年新生兒人口約 1,600 萬人，其中 0-14 歲兒童占全國總人口數達 16.50%，而 0-6 歲嬰幼兒高達約 1 億 1 仟萬人。此外，中國因勞動力需求增大及人口高齡化，有機會進一步放寬計劃生育政策(一胎化政策)，故在中國每年達 12‰以上的出生率及即將開放的生育政策下致使大陸嬰童產品市場深具成長潛力。

中國新生兒、總人口數及其年齡結構

年度	出生率(‰)	按年齡別(%)			總人口數 (萬人)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2006	12.09	19.80	72.30	7.90	131,448
2007	12.10	19.40	72.50	8.10	132,129
2008	12.14	19.00	72.70	8.30	132,802
2009	12.13	18.50	73.00	8.50	133,450
2010	11.90	16.60	74.50	8.90	134,091
2011	11.93	16.50	74.40	9.10	134,73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2011年人口統計年鑑

b. 421 型家庭結構促使兒童為家庭消費重心

目前中國大陸大部分家庭是獨生子女，家庭結構是 421 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四人、父母親兩人、孩子一人)，即六人扶養一個孩子，所有的資源都集中在孩子身上，對孩子成長和發展的投資與重視已為大多數家庭認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分析，中國兒童消費(含教育、飲食、服裝用品等…)平均占城鎮家庭總支出的 30%。

由於 1980 年後出生的準媽媽們之生長環境相對優裕，對 0-3 歲嬰幼兒生活消費特別注重品質和品牌。且在奶粉和尿布為主的基礎上，消費越來越趨於多樣化，別出心裁的嬰兒用品如嬰兒指甲鉗、嬰兒面巾、嬰兒專用勺，還有睡袋、玩具、科教用品、護膚用品、服裝等新產品廣受消費者青睞，市場不斷擴大。

c. 城市化與中產階級的崛起，帶動整體消費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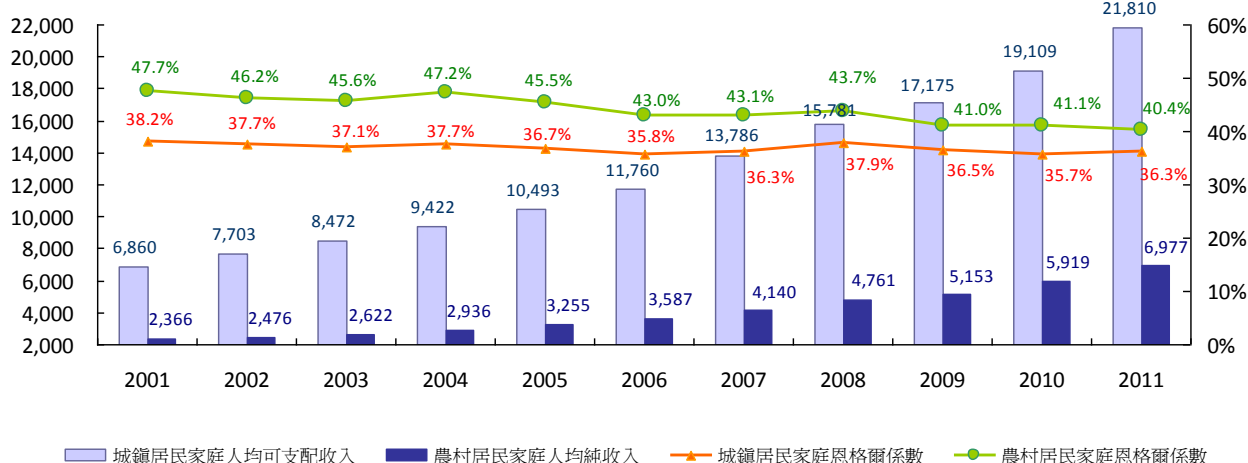
城市化與中產階級的崛起，帶動整體消費增長。城市化指標係指城鎮常住人口占全體人口的比率，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指出，至 2015 年，全國城市化預期性指標為 51.5%。然而，根據最新發布的「中國城市發展報告(2011)顯示」，中國城市化率至 2011 年已達到 51.27%，標誌著中國的經濟社會發展已經進入一個新的歷史階段。而已開發國家平均城市化比率為 85%，顯示中國城市化還有很大的空間。如果城市化比率每增加 1%，將會有 1,000 多萬人進入城鎮居住和生活，推動最終消費增長約 1.6 個百分點，城市化的進程必將帶來消費推動的巨大作用。另中國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其經濟地位的提升，亦等於宣告中國中產階級消費實力可望呈現大幅躍升之局面，推動中國內需消費市場步入黃金發展期。

d. 消費觀念改變導致消費結構改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2 年 6 月發表「求是」撰文披露，中國城鎮居民家庭恩格爾係數(食品支出占收入比例)由 2001 年的 38.2% 下降到 2011 年的 36.3%，農村居民家庭恩格爾係數更由 2001 年的 47.7% 下降到 2011 年的 40.4%，顯示不論城鎮居民或農村居民用於食物以外的其他商品可支配收入支出增加。

## 2001年至2011年中國城鎮與農村家庭恩格爾係數及可支配收入

單位：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註：根據聯合國糧食組織的標準劃分，恩格爾係數在60%以上為貧困，50%~59%為溫飽，40%~49%為小康，30%~39%為富裕，30%以下為最富裕。

隨著中國人均所得的增加、購買力提升導致消費觀念由早期的滿足基本生活、到現在追求質量及品牌，此消費觀念的改變將帶動日後家庭嬰童消費結構改變，預計家庭兒童花費用於食品之比重將減少、服飾用品及玩具娛樂等比重將增加。

### e. 市場規模

2007至2011年間，中國已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居民收入水準快速提升，均為中國嬰幼兒用品市場提供堅實的增長基礎。中國新生嬰兒的數量顯著增加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的情形下，促使嬰幼兒消費不斷加速和升級。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07至2011年，中國嬰幼兒用品行業收入複合成長率便超過20%。

### 2007至2011年中國嬰幼兒用品行業收入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華通行業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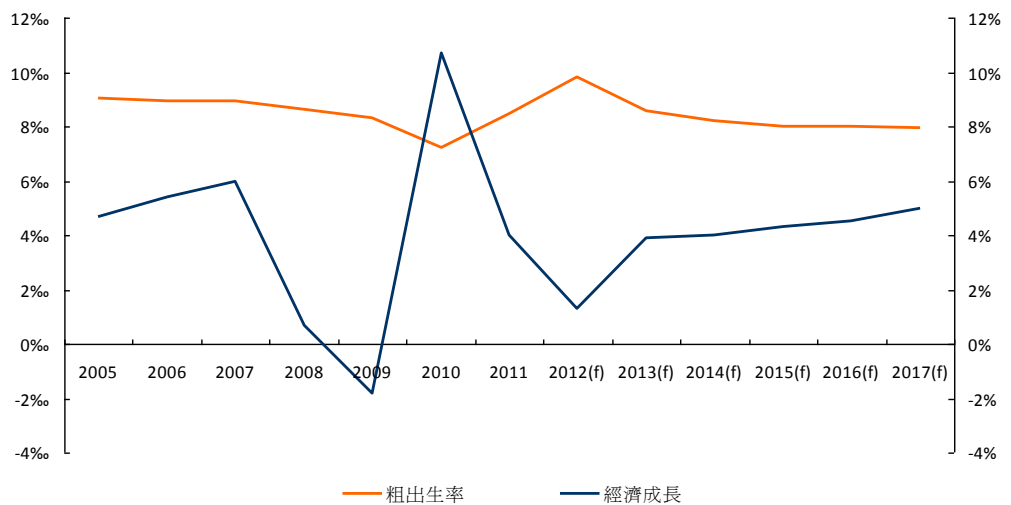
另根據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競爭分析及預測報告」的數據顯示，中國 0~10 歲童裝每年童裝需求量約在 6 億件左右，2010 至 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規模每年以 9.3%~13.5% 增長，推算其複合成長率約為 11.16%。另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 至 2015 年中國嬰兒用品市場投資分析及前景預測報告」估計，2015 年嬰兒用品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2,195 億元，推算其複合成長率約為 8.69%。

#### B. 台灣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市場狀況主要受到台灣整體景氣以及近年來台灣社會少子化趨勢而有所影響，分述如下：

隨著國際情勢顯現復甦跡象，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於 2012 年 10 月發布的新聞稿中預測 101 至 102 年經濟成長率將自 1.13% 微幅上升至 3.15%。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發布之「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估計台灣粗出生率均維持在一定的水準。由此可見，未來台灣經濟因消費增加而略為回升的影響下，為嬰兒用品市場逐步升溫的潛在因數。

2005 至 2017 年台灣出生率及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IMF、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台灣新生兒人數逐年降低，2011 年粗出生率為 8.48%，台灣人口結構早已達到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一個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7% 的高齡化社會標準，使得台灣面對因嚴重人口結構失調的問題，台灣嬰幼兒市場飽和，且受到少子化影響，使得國內嬰幼兒市場經營成長空間有限。

### 台灣新生兒、總人口數及其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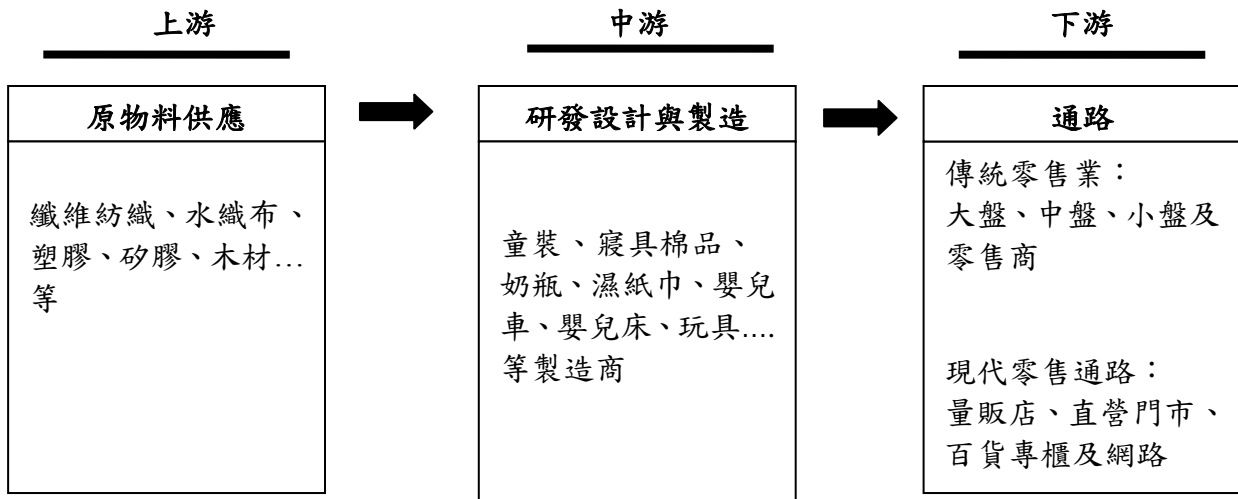
年底別	新生兒		人口數(千人)				
	全年出生人口 (人)	出生率 (‰)	總計	按年齡別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全部	其中0-4歲		
2007	204,414	8.92	22,958	4,031	1,053	16,585	2,343
2008	198,733	8.64	23,037	3,905	1,026	16,730	2,402
2009	191,310	8.29	23,120	3,778	1,002	16,884	2,458
2010	166,886	7.21	23,162	3,624	964	17,050	2,488
2011	196,627	8.48	23,225	3,502	957	17,195	2,5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

嬰童產業隨著時代的不同不斷的演進，70年代嬰童產品為基本民生必需品，隨著國民所得增加，消費者對童裝及用品功能性需求擴大，到80年代，廠商為滿足消費者需求，亦提供各種不同場合的服飾或用品，90年代童裝及用品已不再是單純基本需求商品，而是針對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提供差異類商品，台灣之嬰童產業雖已是成熟市場，但在步入2012年後，仍然不斷有許多新思維推動商品的演進，也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現代父母普遍認為要給孩子最好的，對嬰幼兒產品外觀、品質、材質、設計等要求標準越來越高，如強調素材具安全性、無毒及環保概念的設計等，故在這以消費者導向的時代，具有設計創新能力的廠商，才能夠在眾多品質功能相當的產品中獲得消費者青睞。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嬰童產業的產品涵蓋範圍很廣，幾乎只要是嬰幼兒生活上吃、穿、用、玩所需的都可包括在裡面，本公司產品則以嬰幼兒之穿(童裝、內著、圍兜、襪子...)及用(奶瓶、奶嘴、水杯、浴盆、寢具、濕巾、清潔洗護用品.....等)為主。上游原物料供應及中游製造商係橫跨各種不同產業，如纖維紡織→童裝或棉品製造商、水織布→濕紙巾、塑膠或矽膠→奶瓶製造商、木材→嬰兒床.....等，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品牌化

根據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競爭分析及預測報告」，目前中國童裝市場中，外國及中國廠商約各占 50%，其中，中國廠商中又僅有 30% 為品牌廠商，其餘 70% 處於無品牌競爭狀況，隨著中國人平均所得逐年增加、中高收入人口規模不斷成長，對嬰童產品的需求也從過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高品質且流行感之品牌產品，且此崇尚品牌的趨向愈益顯著，嬰童產品有一特點就是使用者雖為孩子，但實際的購買者為父母，尤其是中國「80 後」和「90 後」人群將陸續步入生兒育女的階段，這些一胎化政策成長下的青年因自小就相對優越的經濟條件，比起上一代更捨得花錢在寶寶身上，更喜歡追求品牌，尤其是國外的品牌，早已拋棄上一代「一塊尿布、一個奶瓶」的老式育兒觀念，對於新潮或具流行感商品如多功能食物剪刀、學習筷，哺乳枕... 等接受度高。此外，中國幾十年來強勁的經濟增長產生了一大群新富，這些新富階級消費能力高，對育兒用品之需求更是追求高品質、造型漂亮且安全無虞之品牌產品，這也將促使中高端嬰童品牌成長。

#### ② 市場整合、大型化集團出現

中國嬰童經濟邁入黃金時期、前景看好，吸引了眾多企業投身嬰童產業，但也因為市場進入門檻低導致各地區小規模經營者眾多，加上大陸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嬰童產品零售企業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形成品牌遍地開花的景象，整體產業呈現「小、散、亂」的局面，缺乏具有強大品牌優勢的全國性企業龍頭。然隨著國際品牌紛紛加入以及原本以外銷為主的中國廠商轉而發展內銷，預料將促使目前魚龍混濁、品牌混亂的市場進行適度的整合，未來大陸嬰幼童產業將出現較具規模的領導性廠商，然因為中國市場太大且各家品牌之設計、功能或因流行趨勢不同，品牌的替代性相當高，所以不會有壟斷或寡占市場的品牌，而是會有許多品牌共存，一起創造流行，分食市場。

③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近年來黑心商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論是在台灣或中國大陸，越來越多消費者對於產品之材質及使用的原料嚴格要求，各地的法規也朝向更嚴格的趨勢，如近期歐盟規定禁止販售含有化學物質雙氛 A 之塑膠奶瓶，另在服裝棉品上，各相關規範亦對於染劑、螢光增白劑、遊離甲醛...等物質的安全含量要求更嚴謹，故未來嬰童產品預期將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④多元化的商業模式擴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各家廠商競爭激烈，在少子化趨勢下，各嬰童業者勢必會開闢多元化新戰場，如代理更多不同進口品牌、與相關性產業連結，發展周邊商機與服務延伸，如同業跨入坐月子中心、臍帶血銀行等與小孩相關領域，另在進口代理品牌持續新增下，預期出現品牌變更頻繁情況。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屬嬰童產品之品牌通路，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及台灣。台灣的嬰童產業係屬相對成熟市場，相關業者眾多，主要同業包括麗嬰房、百事特(儀大)、奇哥以及愛的世界...等。大陸嬰童產品市場處於高度成長期，龐大商機除了吸引了各國品牌進入，亦有不少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嬰童產品零售企業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各地區及產品類別有所不同。

中國嬰童產品產業主要競爭對手

區域	嬰童用品類	內著、棉紡品類	外出服類
上海	貝親、新安怡	麗嬰房、英氏、皇家寶貝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
華東區 (江蘇)	貝親、康貝、NUK、好孩子、聖寶度倫、三木比迪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聖寶度倫、拉比、好孩子、哥比兔、賀曼、三木比迪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好孩子、哥比兔、三木比迪、娃娃谷
華東區 (浙江)	貝親、康貝、拉比、英式	麗嬰房、拉比、卡拉貝熊	麗嬰房、拉比、卡拉貝熊
華北區	貝親、康貝、NUK、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聖寶度倫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聖寶度倫、普麗蜜爾
華中區	貝親、康貝、寶貝可愛、好孩子、如意寶貝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好孩子、如意寶貝	麗嬰房、男孩女孩、好孩子、史努比(嬰兒)、如意寶貝
西南區	貝親、康貝、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聖寶度倫、拉比、哥比兔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拉比、哥比兔
華南區	貝親、康貝、NUK、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聖寶度倫、拉比、皇家寶貝、哈貝比、	麗嬰房、男孩女孩、英氏、好孩子、拉比、聖寶度倫、哈貝比、皇家寶貝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整理。

#### ① 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若以自有品牌來講，本公司產品設計之靈魂主角為本公司之品牌 Logo，如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好比「Hello Kitty」瘋迷全世界大小朋友，現在已被廣泛應用開發在各種商品上皆熱賣一樣，本公司主打之「Piyopiyo 黃色小鴨」品牌圖案已在中國及台灣地區具有一定之知名度，並受到很多消費者之喜愛，故本公司致力於將「Piyopiyo 黃色小鴨」等品牌圖案，設計開發應用在各式各樣的嬰童產品上，且不斷推陳出新，商品的創意發想、新系列的開發，維持每年或每季一定新產品推出數量，於 2011 年更榮獲上海市之「上海名牌」，品牌知名度高，品牌形象鮮明、2012 年「台灣東凌」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品牌知名度高，品牌形象鮮明。

#### ② 市佔率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廣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不僅差異度大（如嬰童服裝、嬰兒車、奶粉、寢具、玩具、奶瓶、尿布...）且鎖定之年齡層又不同，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占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 ③ 產品創新及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改變原本單調平凡的嬰童產品，故本公司係以設計起家，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20-3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擁有 16 項專利，其中包含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奶瓶防脹氣裝置、嬰兒圍兜及嬰兒床底部裝置 7 項專利，以及 9 項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 ④ 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所有商品皆由研發設計團隊開發，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大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 ⑤銷售通路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大陸專櫃門市店數為 330 家、台灣 16 家及美國 6 家。若以專櫃門市店數來看，本公司因規模較小，專櫃門市店數未若同業多，然本公司在考量資金及人力等資源下，係採取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民國 101 年度專櫃門市與經銷銷售比重分別為 60% 及 40%。

本公司在銷售通路的佈局上，是採取比較穩健的方式，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既維持穩定成長並守住獲利，新據點之開立係經過審慎之評估觀察，以減少無效店頻率，並在考量各地區市場狀況、資金成本、人事及物流人才支援配合情況，選擇最適當之銷售通路的佈局，如本公司於主線城市係以直營方式設立百貨專櫃，然部份少數地方如紹興、哈爾濱瀋陽，因評估目前還不成熟，則透過代理商於百貨公司設櫃。

### ⑥品牌、價格定位

- A. 產品品牌定位：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與同業相較，因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風格不同而各有千秋。
- B. 通路品牌定位：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
- C. 價格定位：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與其他同業相較，由於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價位不同比較不易，整體來說，本公司產品係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技術為公司發展之基礎，面對產業快速變化，新產品的推陳出新，都有賴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做後盾，才能確保公司的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主要除整合既有資源自行研究發展外，亦投入相當之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策略；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累積研發團隊實力。本公司亦積極致力於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其產品之深度及廣度並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 (2) 研究發展人員之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分佈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5 月 3 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2	16.67%	1	9.09%	1	10.00%
大專或大學	8	66.66%	8	72.73%	7	70.00%
高中以下	2	16.67%	2	18.18%	2	20.00%
合計	12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平均年資(年)	3.52		4.84		5.44	

因本公司產業與一般科技產業所需人才類型不同，一般科技人才須在其領域上有足夠的學術知識並搭配實務經驗，以研發創新產品，所以員工學歷在科技產業可茲證明該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然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嬰童用品，其產品發展已屬成熟，對於產品之設計開發方向主要著重在款式、花樣之設計，亦即要能跟上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故所需之人才須對嬰童產品設計及美感上有所專才，本公司所雇用之研發人員均為相關科系如工業設計及服裝設計等相關科系出身，且均為女性員工，主要係考量女性員工心思較為細膩，且對事物的美感較能掌握，再者近半數研發人員也同時兼具有媽媽身分，對於嬰童用品使用上有實務之經驗，較能以使用者心態來設計商品，且本公司研發人員八成以上為大專或大學，並皆具有豐富產品設計領域之技術及經驗，以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成果顯示，足茲證明本公司研發團隊之設計能力足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13,539	13,114
營業收入淨額(B)		1,116,388	1,254,291	380,113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A)/(B)		1.21%	1.05%	0.83%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現有商品種皆為自行設計開發，與同業係以代理品牌為主，對於設計開發相較之下較不注重，而本公司研發費用約占整體營收之 1%，對公司產品開發係有正面助益。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童裝	童裝時尚化，延續時裝流行設計概念，嚴視產品質量，強化商品機能，確立品牌定位，提昇品牌辨識度： 春夏服飾：童趣夢想家系列、花彩嘉年華系列。 秋冬服飾：英倫小公爵系列、北歐小公主系列。
	用品	防滑不易漏零食碗、造型筷合組、嬰幼兒亞草座墊涼蓆、身高圖兩用巾、BABY 洗臉巾、成長身高尺、成長紀錄相本、薰香驅蚊貼片、隔層痲子粉盒、三輪手推車、兩用提籃四輪手推車、防水保潔墊、防滲透高級保潔墊、媽咪乳感奶嘴、兒童矽膠多功能吊牌、牙刷架、肥皂架、蒸氣烘乾消毒鍋、吸盤碗、PPSU 奶瓶系列、乾濕兩用巾、寬口螺牙蓋、授乳臂枕、授乳巾、多功能奶粉盒、通用型自動吸管墊片、艾比熊粉撲盒、立體口罩。
	生活居家禮品	啾啾蛋殼手機玩具、IC 手機、交通玩具 3 款、球體積木玩具、疊高平衡玩具、鏡子手搖鈴、波浪鼓手搖鈴。
102	童裝	春夏服飾：西部小牛仔系列、洛可可天使系列、童樂馬戲團系列。 秋冬服飾：經典雅痞系列、英倫甜心系列、純真夢境系列。
	用品	固齒器玩具、媽咪乳感奶嘴(標準口徑、寬口徑)、玻璃奶瓶矽膠套(2 款)、防漏四階段訓練杯、運動型滑蓋水壺、蒸氣烘乾消毒鍋、紫外線烘乾消毒鍋、自動吸管墊片(標準口徑、寬口徑)、PP 彈跳水壺、歐規寬口螺牙蓋組、寬口握把自動吸管奶瓶、媽咪乳感系列奶瓶組與禮盒、V 型立體防溢乳墊、七件式調理收納袋型、PP 奶瓶、不鏽鋼吸盤碗、大豆油墨防蚊貼片、滑蓋自動吸管水杯、防水圍兜口袋、PP 筷子、冷熱敷袋。
	生活居家禮品	探索球體玩具、疊高平衡玩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其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增加至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另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 90 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 年設計出「元氣狗」及 99 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②行銷規劃策略

2. 拉大客層年齡、增加自營通路，增加新門市開發。
3. 持續經銷成長、擴大零售利潤。
4. 新增網路銷售，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 A.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
- B. 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推動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建立各種籌資管道，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2)長期發展計劃

①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未來擬藉著該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其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②行銷規劃策略：評估品牌授權加盟的可能性。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 A. 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和各式管理制度的落實以及員工教育訓練，來提升管理績效。
- B. 公司目前財務體質健全，未來仍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靈活穩健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以分散財務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亞洲	1,090,879	97.72%	1,208,554	96.35%
美洲	25,509	2.28%	45,737	3.65%
合計	1,116,388	100.00%	1,254,291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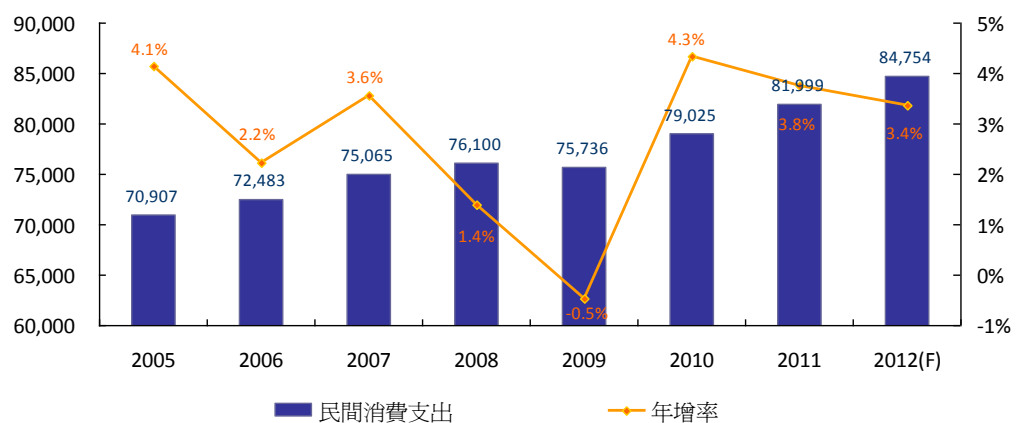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太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差異度大（如嬰童服裝、嬰兒車、奶粉、寢具、玩具、奶瓶、尿布...）且鎖定之年齡層又不同，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佔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台灣市場方面，隨著百年婚姻潮及傳統吉祥生肖龍年等因素，有利於嬰童產品需求提升，另在消費趨勢方面，分眾市場將更明顯，如因應 M 型化社會成人名牌服飾亦跨足童裝，另一方面平價時尚成為一股新的消費趨勢。雖然台灣經濟因全球景氣成長能見度不佳而趨緩，消費者信心亦受無薪假消息影響趨於保守，但根據台灣行政院主計處 2012 年 5 月份統計資料預測台灣民間消費規模將達 84,754 百萬元，嬰童產品的需求可望提升。

2005 至 2011 年台灣民間消費支出及年增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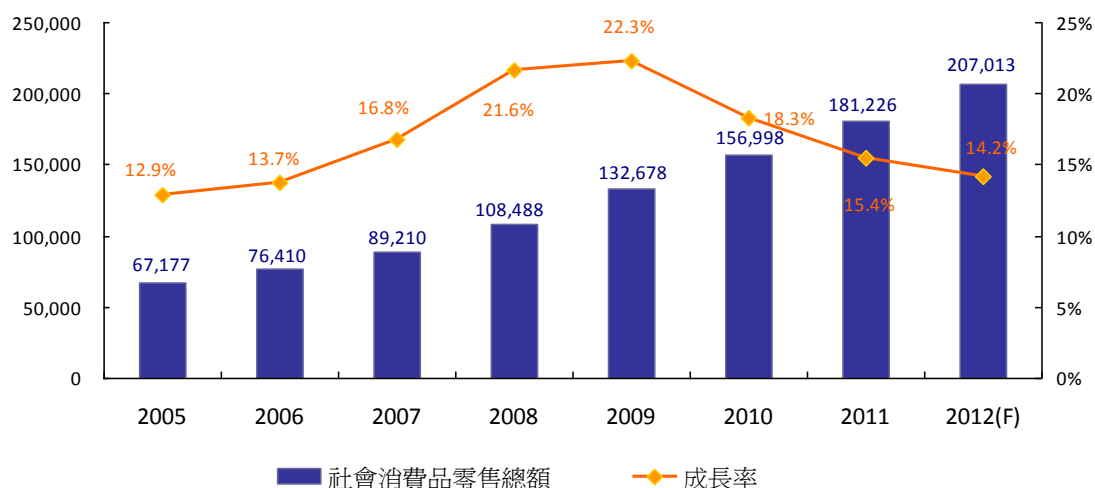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在大陸市場方面，中國每五年進行一次經濟和社會結構調整，在 1996 至 2000 年的「十一五規劃」中國致力於出口，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出口國，而在未來 2011 至 2015 年中國發展的指導原則「十二五規劃」，目標為從國富轉民強（從強調總體 GDP 轉向追求人均 GDP）、由外而內（從製造外銷轉向服務內需），使民生消費成為拉動經濟成長的動能，其重要政策導向之一為建立擴大需求的長效機制，透過推動城鎮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實施就業優先等，以增強居民消費能力，促進消費結構升級以釋放城鄉居民消費潛力，顯示出十二五將是中國發展內需市場的大幅成長關鍵。而隨著城市化讓大陸消費力動能從沿海一線城市逐步往內陸中小城市移轉，而沿海大城市的生活品味，不斷地被內地城市複製，模仿一線城市的生活型態，對於發展品牌通路業者來說，主要市場也隨著延伸到二、三線城市。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18.1兆人民幣，較2010年成長15.4%。其中，服裝類成長約25.8%、日用品類成長約25.1%，這代表著中國人民對服裝類及日用品類消費之成長速度大於一般消費品，隨著人均所得提高暨中國為數眾多之人口，消費需求潛力可期。

### 2005至2012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其增長率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4. 競爭利基

##### ① 品牌形象鮮明，並榮獲上海「上海市著名商標」

本公司1993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其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本公司並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受到年輕父母的高度喜愛，並於2012年榮獲上海「上海市著名商標」及於2012年「台灣東凌」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

##### ② 具備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3~5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20-30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擁有32項專利，其中包含1項發明專利、16項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奶瓶、嬰兒圍兜、嬰兒床底部裝置以及15項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 ③自有品牌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目前除品牌主角「黃色小鴨」外，也將其好友們（艾比熊、哈皮蛙、元氣狗與棉花羊）品牌化，陸續推出小鴨家族品牌商品。所有商品皆由本身研發設計團隊開發，而其他競爭同業多採行自有品牌跟代理品牌並行方式，如自有品牌服飾搭配代理其他品牌的用品，或僅有自有品牌的用品並未有銷售服飾等，相較之下，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種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 ④完善而有效率的物流及資訊系統

本公司在江蘇省昆山設有物流中心，負責統籌分配商品至整個大中國地區約 330 家專櫃門市以及約 89 個經銷商。由於本公司產品品項繁雜，每個品項又有多種商品、不同顏色尺寸，多達千餘種的商品要正確無誤且即時送至各專櫃門市及經銷商，更遑論在換季時節，除得即時發送下一季節之新品，同時又接獲外來自全國各地門市的庫存退回，在在都需要本公司強而有力之物流後勤支援，另本公司目前各門市據點已全面裝置 POS 系統，藉由 POS 機上線各門店可及時瞭解總公司通告及最新商品入庫通知等訊息，而總公司則可在第一時間及掌握各門店銷售及庫存狀況，使管理更完善而有效率。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 台商製造品質保證

嬰童產業是一個良心產業，幾乎針對嬰童的任何消費品都涉及嬰童的健康、成長、甚至生命，在三聚氫胺等多起黑心商品事件爆發後，顯示出部分中國業者缺乏誠信及道德，不僅中國國產品牌形象受損，嚴重挫傷了消費者對中國當地品牌的信心，家長挑選嬰童產品時更加小心謹慎，寧可花費比較高的金錢購買有品質及安全保障的台灣品牌產品，對中國消費者來說，台灣產品以「優質+精緻+人性溫暖」著稱，因此台商(灣)製的商品就是金品牌的象徵。

#### B. 掌握附加價值高的研發設計與品牌服務

依據微笑曲線理論，一企業的競爭力可從該企業從事之主要業務所創造出的附加價值高低來評量，位於曲線左端的專利、技術及右端的品牌、服務皆可創造相對較高的附加價值。本公司主要從事童裝棉品及用品之設計及銷售，並擁有自己的品牌「黃色小鴨 Piyopiyo」、「艾比熊 Abby Bear」...等，所販售的所有商品皆由其設置於台灣之研發設計部門開發，並透過旗下直營店、專櫃等提供銷售服務，正好是掌握附加價值較高的兩端，若依微笑理論衡量，其企業競爭力比無自己品牌的代理商或仰賴 ODM 廠商幫忙設計的其他業者要來的高。

### C. 中國將從世界的工廠升級為世界的市場

根據麥肯錫研究指出美國人民平均消費占 GDP 的比重約為 75%，中國人民平均消費率為 30-35%，僅為美國的一半、為歐洲和日本的三分之二，這顯示目前中國的消費需求還未釋放出來，另研究中亦指出隨著中國政策的改變，到 2025 年，中國私人消費占 GDP 的比重有望超過 50%。中國政府十二五計畫確定未來中國經濟方向將由外需轉向內需、由強國轉為富民等等，將有利於消費、零售等服務業的發展。另城市化讓中國消費力動能從沿海一線城市逐步往內陸中小城市移轉，而沿海大城市的生活品味，不斷地被內地城市複製，模仿一線城市的生活型態，而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已達 10 年之久，其品牌在中國尤其是上海等一線城市已有相當的知名度，未來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城市消費力展現，本公司已站穩一線城市地位打響品牌知名度，接下來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市場的狀況剛好與中國十二五擴大內需政策不謀而合，未來成長可期。

### D. 中產階級的崛起

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以「日本的品質、台灣的價格」為宗旨，主要鎖定客群為具有一定消費實力、注重品牌、品質且喜愛具有設計感產品的年輕父母，故本公司的目標市場係中高階層的消費群。根據中國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將近有一億人的所得接近兩萬美元，已與台灣平均所得一樣，另中等收入的群體比重約佔總人口 30%，即近五億人口，換句話說，本公司的鎖定的潛在客群人數多達六億，若以中國每年的新生兒人數約 1,600 萬人來計算，每年約有 2/3 人口的潛在客戶誕生，商機龐大。

## ② 不利因素

### A. 投入企業增加，面臨同業競爭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係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在台灣市場方面因屬於成熟市場，故整體產業之同業競爭變化不大，惟中國之嬰童產業將步入快速發展階段，目前中國整體市場仍以各地區之中小企業佔大多數，尚未有強而有力的全國性品牌誕生。然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全世界的嬰童品牌業者無一不想逐鹿中原，加上中國本地逐漸冒出頭的品牌商，預料將使嬰童產品產業競爭變為激烈，故日後將可能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影響本公司之獲利狀況。

#### 因應措施

- a. 產品面：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嚴格要求各項產品通過檢測標準，以維持公司產品高品質，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努力開創藍海市場。並藉由增強商品之廣度(如增加新產品類別)及深度(如擴大年齡層)等方式，以區隔同業之產品。

- b.品牌策略：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在台灣已有 20 年，於大陸亦已耕耘 10 餘年已具相當知名度。黃色小鴨自創立以來即以開發自有品牌、生產高品質商品為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與目前市面上同業之差異，在於本公司商品皆為自有品牌，係業界少數以自有品牌發展各類嬰幼兒商品，並拓展市場及開設自營門市專櫃之業者。
- c.營運模式：目前在台灣、美國及大陸之直營專櫃門市達 364 家(其中 89 為經銷商設立的專櫃)，已掌握相當行銷通路，未來本公司在營運模式上，除加強市場擴點，並深入細分分眾市場、購買者之方便性外，將再設立連鎖寶寶店的店中櫃，以提高公司市佔率。
- d.策略佈局：本公司在短期策略上，主要係對現在市場做更深入服務。在中長期策略上，則為擴大全球性市場的耕耘，例如近年來開拓美國銷售據點，以使本公司商品邁入國際市場。

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各種行銷活動如舉辦媽媽教室等聚焦消費者，企業本身亦積極透過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如認養一畝田、捐款活動等，提高品牌及企業本身的形象，以獲得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在市場上雖屬後進品牌，然經歷十年發展已站上市場前端，更確立自有品牌擁有的優勢及創造的高附加價值，隨著時間的增長及資源的投入，以持續維持競爭優勢，並擴大與它牌市場之領先距離。

## B.面臨出生人口下降、少子化風險

近年來台灣嚴重少子化，出生人口數逐年下滑，根據美國人口研究機構「人口資料局」(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PRB)於 2012 年 7 月所發布「2012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表」(20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出生率僅 9‰，生育率約為 1.1，即每位婦女一生平均只生一個小孩。比起法國、紐西蘭、英國的 2.0 以上，日、韓、新加坡的 1.2 上下，台灣生育率可說是較低者；中國目前每年出生人數眾多，但自中國大陸政府於 1979 年實施計畫生育以來已達三十年之久，出生率從一胎化政策實施政策當時的每年約 20‰降至 2012 年約為 12‰，浮現出生率降低、未富先老、男女比例失衡等社會問題。

### 因應措施

目前台灣及中國大陸政府都注意到出生率降低的問題，台灣方面政府積極鼓勵生育的優惠措施，在中國大陸方面亦有意鬆綁一胎化政策如中國社科院亦研擬相關計畫(如提出三步驟：雙獨雙胎->單獨雙胎->農村可生雙胎)等。另少子化對嬰童品牌業者來說，並非全然是不利因素，反倒因為現代父母孩子少，越注重孩子的生養教育，捨得花較高的費用購有品牌、相對優質的產品，對於品牌商來說反倒是個契機。另在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增加產品之深度

將商品使用者年齡也從嬰兒往上延伸至兒童，從原本專注於 0-4 歲嬰幼兒商品，擴大其銷售族群至 13 歲以下孩童，將目標市場依年齡層區分為 0~3 歲嬰幼兒、4~6 歲幼童及 7~13 歲兒童等三階段。

增加產品之廣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

#### b.開發新地區市場

除現有之主要營業地區中國大陸及台灣外，本公司於 2010 年成立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美洲市場，並計畫以經銷之方式，積極與各地(印度、新加坡、...)等之經銷商合作，拓展黃色小鴨等系列品牌之銷售地區。

#### C.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如棉花等)供應價格若上漲，對本公司所屬之中游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會造成獲利侵蝕之風險。

#####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童裝棉品及嬰童用品之設計及銷售，為嬰童產品之品牌商，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係商品設計開發後，委由合適之製造商進行生產作業，再透過本公司之物流中心配送給其各地之百貨專櫃、直營門市或經銷商販售，故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供應若上漲，對中游之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無可避免會造成獲利侵蝕。若遇全面性原物料價格上漲，可藉由適當調整零售價格之方式以反應成本上漲的壓力。

#### D.面臨大陸工資上漲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近幾年工資快速上漲，每年漲幅平均達 15%~25%，工資大規模且持續的上漲造成企業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且還未包括社保基金、養老基金等五險一金，這部分相當台灣勞健保費用，幾乎占工資比重 4 成，因此到大陸佈建通路，工資上漲是首要面對的問題。

#####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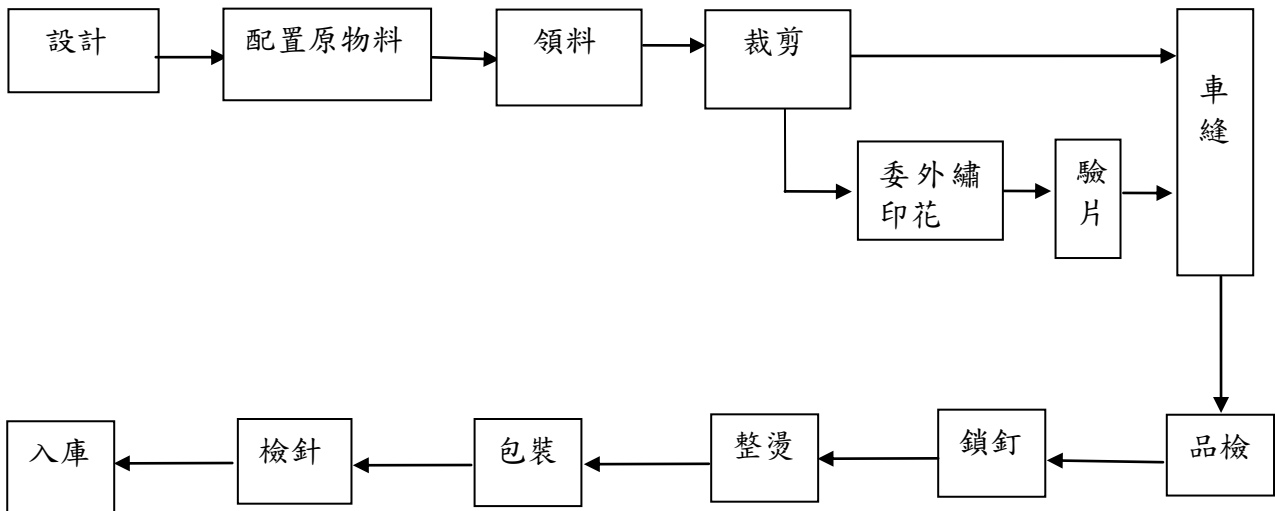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2002 年進軍大陸市場係著眼於深具發展潛力的消費市場，而非低廉的生產成本；另本公司薪資結構已包含社保費支出，故大陸平均薪資的提高對本公司的成本影響有限，惟應提高管理效率及員工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另，大陸十二五計畫之目標乃在擴大內需以促進其經濟成長，調漲薪資以調整收入結構即為其政策方針之一，而隨著大陸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的城市消費力展現。而本公司目前已站穩一線城市且享譽知名度，接下來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城市以掌握市場商機，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面之衝擊。此外，大陸工資的調漲，人民消費力提高，對於中、高階產品為主的黃色小鴨品牌而言，尤其帶來正面效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童裝棉品類	係民生必需品（保暖、美觀、舒適）
嬰童用品類	養育嬰童之民生必需品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用品	中國、台灣	良好
紡織面料	中國、台灣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止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甲公司	127,517	11.42	無	甲公司	137,252	10.94	無	甲公司	31,199	8.21	無
其他	988,871	88.58	—	其他	1,117,039	89.06	—	其他	348,914	91.79	—
銷貨淨額	1,116,388	100.00		銷貨淨額	1,254,291	100.00		銷貨淨額	380,113	100.00	

說明：

甲公司為台灣公司，以經銷買賣銷售各品牌之嬰兒用品為其主要業務，其銷售客戶包含啄木鳥藥局及奶娃的店等嬰童用品店及連鎖藥妝通路客戶。隨著甲公司拓展其通路市場有成，其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甲公司向本公司之進貨金額亦隨之逐年增加，故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均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童裝棉品類	(註)	1,828	215,408	(註)	1,729	236,821
嬰童用品類	(註)	4,480	168,353	(註)	4,376	162,311
合計	(註)	6,308	383,761	(註)	6,105	399,132

註：因各項生產的產品差異度大，小從圍兜大至睡衣等，視各年度狀況規劃所生產的產品不同，故無法估算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仟)；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童裝棉品類	—	—	2,234	616,476	—	—	2,335	710,004
嬰童用品	—	—	7,906	499,912	—	—	7,764	544,287
合計	—	—	10,140	1,116,388	—	—	10,099	1,254,291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銷售量值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版圖擴大及業務成長所致。

三、從業員工資料：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5 月 3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9	5	5
	一般職員	860	909	919
	生產線員工	71	66	74
	合 計	940	980	998
平均年歲(歲)		31.48	34.05	33.98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7	2.80	2.74
學歷分 佈比率 (%)	碩士/博士	0.99	1.05	0.90
	大專	16.54	10.04	9.82
	高中以下	82.47	88.91	89.28

註:上列員工人數係合併其他 100% 轉投資之公司員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每年編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舊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

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100.05.30~108.05.30	長期抵押借款	無
經銷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甲	102.01.01~102.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上海黃色小鸭貿易有限公司	壬	101.01.01~101.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丙	102.01.01~102.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上海黃色小鸭貿易有限公司	戌	102.01.01~102.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聯營合同	上海黃色小鸭貿易有限公司	成都伊藤洋華堂	102.03.10~102.09.10	提成比率及帳期	無
租賃合同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鸭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虹霞實業公司	89.10.20~109.10.19	辦公室暨廠房租賃	無

七、其他法令規定事項說明：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流動資產		1,061,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43
無形資產		14,826
其他資產		38,249
資產總額		1,205,9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139
	分配後	註 2
非流動負債		211,7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5,922
	分配後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720,045
股本		302,370
資本公積		226,6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293
	分配後	註 2
其他權益		(2,283)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0,045
	分配後	註 2

註 1：102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其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截 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1)
營業收入		380,113
營業毛利		243,151
營業損益		43,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3
稅前淨利		45,4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237
停業停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30,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237
淨利歸屬於非控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48,04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制權益		-
每股盈餘(單位：元)(註 2)		1.00

註 1：民國 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 資產負債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度 (註1)	98年度 (註1)	99年度 (註2)	100年度 (註2)	101年度 (註2)
流動資產		357,425	364,990	543,205	821,235	821,555
固定資產		70,691	74,006	86,205	100,697	88,691
無形資產		7,812	10,567	14,471	15,848	15,501
其他資產		13,774	15,070	25,562	46,962	41,040
資產總額		449,702	464,633	669,443	984,742	966,7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003	281,266	282,750	324,131	285,679
	分配後	247,003	350,088	307,750	408,795	(註3)
長期負債		14,675	13,287	11,872	10,897	9,697
其他負債		17,127	9,280	1,195	2,420	2,6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805	303,833	295,817	337,448	298,014
	分配後	347,627	372,110	320,817	422,111	(註3)
股本		92,285	93,947	250,000	302,370	302,370
資本公積		—	—	84,722	218,046	218,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568	69,920	56,402	111,329	152,900
	分配後	7,746	1,643	31,402	26,666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44	(3,067)	(17,498)	15,549	(4,5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0,897	160,800	373,626	647,294	668,773
	分配後	102,075	92,523	348,626	562,631	(註3)

註1：本公司於98年2月6日設立；97~98年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99年~101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尚待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 2. 損益表

###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其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註 1)	98 年度 (註 1)	99 年度 (註 2)	100 年度 (註 2)	101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567,307	774,443	804,998	1,116,388	1,254,291
營業毛利	204,067	391,021	413,552	628,555	706,831
營業損益	47,181	106,943	106,771	156,792	182,8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6	672	575	4,880	10,9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22	6,254	4,693	2,760	5,6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385	101,361	102,653	158,912	188,09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594	64,634	57,351	104,927	126,23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3,594	64,634	57,351	104,927	126,234
每股盈餘(單位：元)(註 3)	3.64	6.88	3.21	3.78	4.17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民國 97~98 年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民國 99~101 年簡明損益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民國 97~98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99~10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依國際財務報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1.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7.27	
	速動比率	244.89	
	利息保障倍數(次)	43.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12	
	平均收現日數	45	
	存貨週轉率 (次)	1.5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48	
	平均銷貨日數	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6.9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7	
	權益報酬率 (%)	4.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39
		稅前純益	15.03
	純益率 (%)	7.95	
每股盈餘 (元)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6	
	財務槓桿度	1.03	

註 1：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擬制)	98 年度 (擬制)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0	65.39	44.19	34.27	30.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2.51	235.23	447.19	653.64	764.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70	129.77	192.11	253.37	287.58	
	速動比率	76.79	57.06	88.66	134.13	158.38	
	利息保障倍數(次)	26.66	71.44	56.07	71.94	173.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1	6.88	10.88	8.43	7.69	
	平均收現日數	65	53	34	43	47	
	存貨週轉率(次)	2.16	2.05	2.71	1.56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	3.08	4.95	4.60	5.34	
	平均銷貨日數	169	178	135	235	2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05	10.70	10.42	11.95	13.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67	1.92	1.3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6	14.37	14.08	12.91	13.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6	38.97	27.14	20.56	19.1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1.13	113.83	42.71	51.85	60.46
		稅前純益	48.10	107.89	41.06	52.56	62.21
	純益率(%)	5.90	8.25	7.12	9.40	10.06	
	每股盈餘(元)	3.31	6.25	3.21	3.78	4.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9	12.49	18.95	8.76	43.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48.50	32.05	59.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1	18.33	—	0.50	5.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6	1.84	1.12	1.73	1.43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2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因 101 年度獲利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也大幅減少，致利息費用減少。
- 2.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加上因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餘額較上期減少。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1 年獲利增加，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
-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1 年獲利增加，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

註 1：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97~98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99~10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未設立滿 5 年，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x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華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9,924	28	\$ 283,564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39,520	4	\$ 61,193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7,544	1	9,647	1	2120	應付票據	44,521	5	51,688	5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70,018	18	138,879	14	2140	應付帳款	51,229	5	50,067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85	-	1,02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036	-	3,483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30,046	34	356,445	3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4,090	3	39,218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952	-	1,474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97,989	10	92,810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386	4	30,202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1,200	-	1,2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1,555</u>	<u>85</u>	<u>821,235</u>	<u>83</u>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7,507	2	20,137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587	1	4,335	1
	成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5,679</u>	<u>30</u>	<u>324,131</u>	<u>33</u>
1501	土地	42,227	4	42,227	4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9,068	2	19,068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9,697	1	10,897	1
1531	機器設備	11,753	1	11,265	1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9,914	1	7,74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390	-	1,025	-
1561	辦公設備	8,786	1	8,93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248	-	1,395	-
1631	租賃改良	46,432	5	44,757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38	-	2,420	-
1681	其他設備	8,616	1	8,138	1	2XXX	負債合計	<u>298,014</u>	<u>31</u>	<u>337,448</u>	<u>34</u>
15X1	成本合計	146,796	15	142,142	14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58,105)	(6)	(41,445)	(4)		股本(附註十三)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88,691</u>	<u>9</u>	<u>100,697</u>	<u>10</u>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370	31	302,370	31
	無形資產(附註二)						資本公積				
1710	商標權	4,363	1	3,424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2,995	22	212,995	22
1720	專利權	841	-	1,041	-	3280	其他	5,051	1	5,05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890	1	6,200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760	商譽	4,287	-	4,2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33	2	5,64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1,120	-	896	-	3350	累積盈餘	136,767	14	105,689	1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5,501</u>	<u>2</u>	<u>15,848</u>	<u>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43)	(1)	15,54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5,607	2	16,964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668,773</u>	<u>69</u>	<u>647,294</u>	<u>66</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695	-	9,42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66,787</u>	<u>100</u>	<u>\$ 984,742</u>	<u>100</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9,738	2	20,57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1,040</u>	<u>4</u>	<u>46,962</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966,787</u>	<u>100</u>	<u>\$ 984,7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1,254,291	100	\$ 1,116,388	100
5000	<u>547,460</u>	<u>43</u>	<u>487,833</u>	<u>44</u>
5910	<u>706,831</u>	<u>57</u>	<u>628,555</u>	<u>56</u>
	營業費用			
6100	398,553	32	344,038	31
6200	112,346	9	114,186	10
6300	<u>13,114</u>	<u>1</u>	<u>13,539</u>	<u>1</u>
6000	<u>524,013</u>	<u>42</u>	<u>471,763</u>	<u>42</u>
6900	<u>182,818</u>	<u>15</u>	<u>156,79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818	-	522	-
7160	-	-	2,193	-
7480	<u>9,117</u>	<u>1</u>	<u>2,165</u>	<u>-</u>
7100	<u>10,935</u>	<u>1</u>	<u>4,88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090	-	2,240	-
7530	21	-	29	-
7560	3,871	1	-	-
7880	<u>681</u>	<u>-</u>	<u>491</u>	<u>-</u>
7500	<u>5,663</u>	<u>1</u>	<u>2,760</u>	<u>-</u>
7900	188,090	15	158,912	14
8110	<u>(61,856)</u>	<u>(5)</u>	<u>(53,985)</u>	<u>(5)</u>
9600	<u>\$ 126,234</u>	<u>10</u>	<u>\$ 104,92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七)	<u>\$ 6.22</u>	<u>\$ 4.17</u>	<u>\$ 5.73</u>	<u>\$ 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50,000	\$ 79,671	\$ 5,051	\$ -	\$ 56,402	(\$ 17,498)	\$373,62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40	( 5,640)	-	-		
股票股利	25,000	-	-	-	( 25,000)	-	-		
現金股利	-	-	-	-	( 25,000)	-	( 25,000)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三)	27,370	133,324	-	-	-	-	160,69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3,047		33,04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04,927	-	104,92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370	212,995	5,051	5,640	105,689	15,549	647,29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93	( 10,493)	-	-		
現金股利	-	-	-	-	( 84,663)	-	( 84,66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0,092)		( 20,092)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26,234	-	126,23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370	\$212,995	\$ 5,051	\$ 16,133	\$136,767	(\$ 4,543)	\$668,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126,234	\$ 104,927
折舊及各項攤提	26,857	23,4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	29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2,103	( 1,188)
應收帳款	( 31,139)	( 31,3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61)	1,157
存貨	26,399	( 92,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1	( 16,687)
其他流動資產	( 9,184)	174
其他資產—其他	-	1,716
應付票據	( 7,167)	( 8,060)
應付帳款	1,162	6,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	87
應付所得稅	( 15,128)	18,501
其他應付款	5,339	11,7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218)
其他流動負債	1,252	( 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630)	10,9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	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513</u>	<u>28,40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7,005)	( 28,2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	6
遞延費用增加	( 1,999)	( 5,677)
無形資產增加	( 3,017)	( 2,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7	( 2,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660)</u>	<u>( 39,069)</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1,673)	3,069
長期借款減少	( 1,200)	( 1,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增資	\$ -	\$ 160,694
發放現金股利	( 84,663)	( 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7)	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7,683)	137,799
匯率影響數	( 18,810)	31,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3,640)	158,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564	125,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924	\$ 283,5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15	\$ 2,2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301	\$ 43,3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00	\$ 1,20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6,845	\$ 28,415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60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	( 160)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7,005	\$ 28,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二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係一投資控股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凌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公司)及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東凌公司)之所有股東為申請第一上櫃，並整合東凌公司及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所有資源，遂調整投資架構，並成立開曼東凌公司，再由開曼東凌公司以現金購入東凌公司、發行新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股東之所有股份及設立美國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開曼東凌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開曼東凌公司	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開曼東凌公司	美國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
開曼東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 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
香港黃色小鴨 公司	上海台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
香港黃色小鴨 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 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

東凌公司於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批發及零售。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6,114,840 元。

美國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於美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美國東凌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及一〇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900,000 元及 2,500,000 元，並由開曼東凌公司全數認購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460,000 元。

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80 人及 940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開曼東凌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資產減損、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損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資產，在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對於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u>固定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5~8年

#### (九) 商 譽

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將超過部分列入商譽。商譽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十)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及其關係人對合併公司之員工提供權益商品，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既得期間，依該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合併公司之酬勞費用及資本公積。



#### (十四)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其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開曼東凌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東凌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開曼東凌公司依照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美國東凌公司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額按 8.84% 之稅率計算，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其課稅所得額以累進稅率（15%~39%）計算。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依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計算，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

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5%。

#### (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合併總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752	\$ 730
活期存款	56,795	39,571
支票存款	26,342	1,231
定期存款	65,442	-
外幣存款	120,593	242,032
	<u>\$269,924</u>	<u>\$283,564</u>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7,544</u>	<u>\$ 9,647</u>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u>\$170,018</u>	<u>\$138,881</u>
減：備抵呆帳	<u>-</u>	<u>(2)</u>
	<u>\$170,018</u>	<u>\$138,879</u>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37,594	\$ 48,572
在製品	4,628	3,139
商 品	<u>287,824</u>	<u>304,734</u>
	<u>\$330,046</u>	<u>\$356,445</u>

(一)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78 仟元及 3,619 仟元。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7,460 仟元及 487,833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33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42,227	\$ -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	19,068	3,154	15,914	16,260
機器設備	11,753	8,271	3,482	4,236
運輸設備	9,914	7,482	2,432	1,255
辦公設備	8,786	5,775	3,011	3,844
租賃改良	46,432	27,090	19,342	30,387
其他設備	<u>8,616</u>	<u>6,333</u>	<u>2,283</u>	<u>2,488</u>
	<u>\$ 146,796</u>	<u>\$ 58,105</u>	<u>\$ 88,691</u>	<u>\$ 100,697</u>

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作銀行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九、十一及二十。

九、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擔保及抵押借款	1.26~2.25	<u>\$ 39,520</u>	1.70~2.40	<u>\$ 61,193</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43	\$ 30,078
應付營業稅	31,736	19,894
其他應付費用	11,392	12,054
其他應付款項	19,918	30,624
應付設備款	-	160
	<u>\$ 97,989</u>	<u>\$ 92,810</u>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原始借款金額 12,697 仟元，期間為 100 年 6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自借款日起，每個月償還本金 100 仟元，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餘額一次清償。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63% 及 2.60%。	\$ 10,897	\$ 12,09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200</u> )	( <u>1,200</u> )
	<u>\$ 9,697</u>	<u>\$ 10,897</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關係人之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 十二、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 (一) 東凌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東凌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25 仟元及 1,853 仟元。
- (二) 東凌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 (三) 東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利息成本	\$ 39	\$ 32
淨攤銷數	<u>102</u>	<u>9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41</u>	<u>\$ 128</u>

2.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2%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1.75%	2%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累積給付義務	1,390	1,025
預計給付義務	2,626	1,96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 2,626)	(\$ 1,9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u>	<u>-</u>
提撥狀況	( 2,626)	( 1,96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		
義務	1,438	1,53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918</u>	<u>30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0)	( 129)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u>1,120</u> )	( <u>896</u>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390</u> )	(\$ <u>1,025</u>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u>	<u>\$ -</u>

### 十三、股本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30,237</u>	<u>30,237</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302,370</u>	<u>\$302,370</u>

(一) 開曼東凌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分為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開曼東凌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 25,000 仟元；另為配合初次上櫃相關規定，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3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增資後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均為 302,370 仟元，分為 30,2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十四、保留盈餘

- (一)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餘額時，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計算。依前述提列方式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分別為 2,181 仟元及 1,889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三) 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0,493	\$ 5,640		
現金股利	84,663	25,000	\$ 2.8	\$ 1
股票股利	-	25,000	-	1

- (四) 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決議配發董監事酬勞 1,889 仟元及 1,015 仟元，與開曼東凌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五) 開曼東凌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預計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2,623	-
特別盈餘公積	4,543	-
現金股利	90,711	\$ 3.00
股票股利	15,119	0.50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96	\$ 224,285	\$ 239,381	\$ 10,560	\$ 190,757	\$ 201,317
勞健保費用	-	7,264	7,264	-	5,729	5,729
退休金費用	-	2,564	2,564	-	2,151	2,151
其他用人費用	1,074	34,679	35,753	1,504	27,020	28,524
折舊費用	66	17,706	17,772	59	15,123	15,182
攤銷費用	475	8,610	9,085	1,099	7,190	8,289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58,186	\$ 52,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	-	( 3,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128	2,2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542</u>	<u>2,370</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61,856</u>	<u>\$ 53,985</u>

(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9,738	\$ 20,577
其他	<u>1,952</u>	<u>1,474</u>
	21,690	22,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u>19,738</u> )	( <u>20,577</u>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952</u>	<u>\$ 1,4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 扣繳稅款	\$ 15,862	\$ 18,212
其他	<u>1,645</u>	<u>1,925</u>
	<u>\$ 17,507</u>	<u>\$ 20,137</u>



(三)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57,861	\$ 54,228
其他永久性差異調整	<u>325</u>	( <u>1,303</u>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58,186	52,925
各項暫時性差異		
銷貨毛利時間性差異	( 568 )	( 1,856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2	( 258 )
其他	<u>1,225</u>	<u>168</u>
應付所得稅費用	58,935	50,979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128	2,242
減：預付稅捐	( <u>37,973</u> )	( <u>14,003</u> )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24,090</u>	<u>\$ 39,218</u>

(四) 東凌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853</u>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u>\$ 85,679</u>
一〇二年預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8.87%</u>
一〇一年實際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五) 東凌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金 額 ( 分 子 )</u>			<u>基本每股盈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仟股(分母)</u>	<u>稅 前</u>	<u>稅 後</u>
<u>一〇一年度</u>					
本期純益	<u>\$ 188,090</u>	<u>\$ 126,234</u>	<u>30,237</u>	<u>\$ 6.22</u>	<u>\$ 4.17</u>
<u>一〇〇年度</u>					
本期純益	<u>\$ 158,912</u>	<u>\$ 104,927</u>	<u>27,728</u>	<u>\$ 5.73</u>	<u>\$ 3.78</u>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924	\$ 269,924	\$ 283,564	\$ 283,564
應收票據	7,544	7,544	9,647	9,647
應收帳款	170,018	170,018	138,879	138,879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2,685	2,685	1,024	1,024
存出保證金	15,607	15,607	16,964	16,964
<u>負債</u>				
短期借款	39,520	39,520	61,193	61,193
應付票據	44,521	44,521	51,688	51,688
應付帳款	51,229	51,229	50,067	50,067
應付帳款－關係				
人	4,036	4,036	3,483	3,483
其他應付款	97,989	97,989	92,810	92,810
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負債	1,200	1,200	1,200	1,200
長期借款	9,697	9,697	10,897	10,897
存入保證金	1,248	1,248	1,395	1,395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估計公平價值。若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無重大差異，則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為公平價值。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504 仟元。

(四)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寶霞	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
許復進	開曼東凌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台彩色印刷"）	該公司董事長為開曼東凌公司之監察人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昆山旭凌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估該	估該
	金額	金額
	科目%	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47	\$ 186
	==	==

2. 進 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8,569	2	\$ 7,653	2

3.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昆山旭凌公司	\$ 4,498	1	\$ 4,367	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 4,036	4	\$ 3,483	3

5.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背書保證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寶霞及許復進	\$ 39,520	\$ 40,000	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林寶霞	10,897	33,290	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 50,417	\$ 73,290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已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淨額）	15,914	16,260
	\$ 58,141	\$ 58,487

##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於上海地區向他人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租約分別於一〇三年起陸續到期。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一〇二年		\$	27,455	\$		-
一〇三年			23,237			-
一〇四年			17,750			-
一〇五年			2,510			-
一〇六年			1,395			-
一〇七年~一〇九年			4,186		3,861	
		\$	<u>76,533</u>	\$	<u>3,861</u>	

##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開曼東凌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二億元，並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足款項完成發行。

(二) 東凌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購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不動產乙筆，交易總金額預計約新台幣 62,431 仟元。

##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6,064	4.6171	\$	35,016	4.807
美 元		1,751	29.040		6,738	30.2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3,641	4.6171		20,655	4.807
美 元		651	29.040		884	30.27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七	

###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5 號函規定，應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嬰童用品、洗護用品及日用雜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僅單一營運部門，無額外之應報導部門。

###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童裝棉品	\$ 710,004	\$ 616,476
嬰童用品	<u>544,287</u>	<u>499,912</u>
	<u>\$ 1,254,291</u>	<u>\$ 1,116,388</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區分如下：

	<u>營 收 淨 額</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u>
亞 洲	<u>\$1,208,554</u>	<u>\$1,090,879</u>	<u>\$ 93,606</u>	<u>\$ 96,628</u>
美 洲	<u>45,737</u>	<u>25,509</u>	<u>15,161</u>	<u>28,442</u>
	<u>\$1,254,291</u>	<u>\$1,116,388</u>	<u>\$ 108,767</u>	<u>\$ 125,07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所 佔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u>	<u>比 例 %</u>	<u>所 佔 銷 貨 金 額 比 例 %</u>	<u>比 例 %</u>
甲	<u>\$ 137,252</u>	<u>11</u>	<u>\$ 127,517</u>	<u>11</u>

##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寶霞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100年1月至12月)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稽核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至101年12月)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0年11月至102年12月)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564	\$ -	\$ 283,564	
應收票據	9,647	-	9,647	
應收帳款	138,879	-	138,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4	-	1,024	
存 貨	356,445	-	356,4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474	( 1,474)	-	6.(1)
其他流動資產	30,202	-	30,20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00,697	-	100,697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6	( 896)	-	6.(3)
其他無形資產	14,952	-	14,952	
存出保證金	16,964	-	16,964	
遞延費用	9,421	-	9,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u>20,577</u>	<u>1,474</u>	<u>22,051</u>	6.(1)
資產總計	<u>\$ 984,742</u>	<u>(\$ 896)</u>	<u>\$ 983,846</u>	
<b>負 債</b>				
短期借款	\$ 61,193	\$ -	\$ 61,193	
應付票據	51,688	-	51,688	
應付帳款	50,067	-	50,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3	-	3,483	
應付所得稅	39,218	-	39,218	
其他應付款	92,810	2,082	94,892	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 債	1,200	-	1,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 動	20,137	( 20,137)	-	6.(1)
其他流動負債	4,335	-	4,335	
長期借款	10,897	-	10,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	1,053	2,078	6.(3)
存入保證金	1,395	-	1,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20,137	20,137	6.(1)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權 益				
股 本	\$ 302,370	\$ -	\$ 302,370	
資本公積	218,046	-	218,046	
保留盈餘	111,329	11,518	122,847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549</u>	( <u>15,549</u> )	<u>-</u>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84,742</u>	( <u>\$ 896</u> )	<u>\$ 983,846</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924	\$ -	\$ 269,924	
應收票據	7,544	-	7,544	
應收帳款	170,018	-	170,0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85	-	2,685	
存 貨	330,046	-	330,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952	( 1,952 )	-	6.(1)
其他流動資產	39,386	-	39,38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88,691	-	88,69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20	( 1,120 )	-	6.(3)
其他無形資產	14,381	-	14,381	
存出保證金	15,607	-	15,607	
遞延費用	5,695	-	5,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u>19,738</u>	<u>1,952</u>	<u>21,690</u>	6.(1)
資產總計	<u>\$ 966,787</u>	( <u>\$ 1,120</u> )	<u>\$ 965,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39,520	\$ -	\$ 39,520	
應付票據	44,521	-	44,521	
應付帳款	51,229	-	51,2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6	-	4,036	
應付所得稅	24,090	-	24,090	
其他應付款	97,989	2,890	100,879	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0	-	1,200	
<u>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7,507	( 17,507)	-	6.(1)
<u>其他流動負債</u>				
其他流動負債	5,587	-	5,587	
長期借款	9,697	-	9,6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0	1,383	2,773	6.(3)
存入保證金	1,248	-	1,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7,507	17,507	6.(1)
<u>權 益</u>				
股本	302,370	-	302,370	
資本公積	218,046	-	218,046	
保留盈餘	152,900	10,156	163,0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543)	( 15,549)	( 20,092)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66,787</u>	<u>( \$ 1,120)</u>	<u>\$ 965,667</u>	

###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1,254,291	\$ -	\$1,254,291	
營業成本	547,460	-	547,460	
營業費用	524,013	703	524,716	6.(2)(3)
合併總淨利	126,234	( 703)	125,531	6.(2)(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09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失			( 659)	6.(3)

#### 4. 轉換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549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51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952 仟元及 1,4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7,507 仟元及 20,137 仟元。

####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890 仟元及 2,08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80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3 仟元及 1,053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120 仟元及 89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05 仟元；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計 659 仟元，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9,980 USD 2,000,000 (註四)	\$ - USD - (註四)	-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 -	\$ 267,509	\$ 267,509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874 USD 300,000 (註五)	- USD - (註五)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56,658	56,658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997 USD 300,000 (註六)	- USD - (註六)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56,658	56,65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1. 依開曼東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開曼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開曼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267,509 仟元。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267,509 仟元。

2. 依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56,658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56,658 仟元。

註四：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59,980 仟元(USD 2,000,000)；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0 仟元。

註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8,874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0 仟元。

註六：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8,997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0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141,645	\$ 20,706 USD 700,000	\$ -	\$ -	-	\$ 141,645

註一：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台灣東凌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即 141,645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即 141,645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133,041	100	\$ 141,645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HKD 26,114,840 (註)	457,431	100	457,431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	USD 5,460,000 (註)	75,101	100	75,101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15,988,639 (註)	95,195	100	145,662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 38,729,386 (註)	377,500	100	377,500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 473,250	100	依雙方協議	-	-	\$ 68,757	100	

附表五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133,041	\$ 31,984	\$ 34,556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254,932 HKD 26,114,840	254,932 HKD 26,114,840	HKD 26,114,840 (註)	100.00	457,431	150,894	150,894
"	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164,977 USD 5,460,000	90,352 USD 2,960,000	USD 5,460,000 (註)	100.00	75,101	( 40,692)	( 40,69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74,487 RMB 15,988,639	74,487 RMB 15,988,639	RMB 15,988,639 (註)	100.00	95,195	42,057	30,864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180,430 RMB 38,729,386	180,430 RMB 38,729,386	RMB 38,729,386 (註)	100.00	377,500	108,963	108,963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RMB 4,837,25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00	\$ 30,864	\$ 95,195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RMB 19,162,845	"	-	-	-	-	100.00	108,963	377,50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開曼東凌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制問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一年度</u>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6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	"	-
"	"	"	"	銷貨收入	8,452	"	1%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3	"	1%
"	"	"	"	銷貨收入	90,270	"	7%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	"	-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57	"	7%
"	"	"	"	銷貨收入	473,250	"	38%
	<u>一〇〇年度</u>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9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	"	-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3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3	"	1%
"	"	"	"	銷貨收入	5,123	"	-
"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	"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8	"	1%
"	"	"	"	銷貨收入	117,171	"	10%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724	"	12%
"	"	"	"	銷貨收入	483,272	"	4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29.04：1；NTD：RMB=4.617157：1；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NTD：USD=29.5733：1；NTD：RMB=4.684978：1。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說明：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21,235	821,555	320	0.04
固定資產		100,697	88,691	(12,006)	(11.92)
無形資產		15,848	15,501	(347)	(2.19)
其他資產		46,962	41,040	(5,922)	(12.61)
資產總額		984,742	966,787	(17,955)	(1.82)
流動負債		324,131	285,679	(38,452)	(11.86)
長期負債		10,897	9,697	(1,200)	(11.01)
其他負債		2,420	2,638	218	9.01
負債總額		337,448	298,014	(39,434)	(11.69)
股 本		302,370	302,370	—	—
資本公積		218,046	218,046	—	—
保留盈餘		111,329	152,900	41,571	37.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49	(4,543)	(20,092)	(129.22)
股東權益總額		647,294	668,773	21,479	3.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li> <li>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1,673 仟元及應付所得稅減少 15,128 仟元。</li> <li>3.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1,673 仟元及應付所得稅減少 15,128 仟元。</li> <li>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致。</li> <li>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要係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係因本期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台幣貶值所致。</li> </ol>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財務績效

### 財務效績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淨額	1,116,388	1,254,291	137,903	12.35
銷貨成本	487,833	547,460	59,627	12.22
銷貨毛利	628,555	706,831	78,276	12.45
營業費用	471,763	524,013	52,250	11.08
營業利益	156,792	182,818	26,026	16.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80	10,935	6,055	124.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60	5,663	2,903	105.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8,912	188,090	29,178	18.36
所得稅費用	53,985	61,856	7,871	14.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4,927	126,234	21,307	20.31
<p>增減變動分析：：(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大陸地區營運據點增加，營業規模擴大所致。</li> <li>營業成本及毛利增加，主要係收入因營運據點增加大幅成長且成本相對穩定所致。</li> <li>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大陸地區營運據點增加，營業規模擴大，相關人事成本亦增加。</li> <li>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相關穩定所致。</li> <li>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相關穩定所致。</li> <li>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致使所得稅增加所致。</li> <li>綜上所述，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主係營運據點擴展，營業額大幅提升且相關成本費用亦控制穩定所致。</li> </ol>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該計劃：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發展，在營業效益已逐漸顯現。對於未一年之市場發展情況，亦有詳實預測並加以掌握，並依需求預測動態機動調整；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時之因應計劃，係依定期之營業單位會議、董事會充分研討後之決議內容辦理，以維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逐年成長。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10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3,564	123,513	(118,343)	269,924	—	—

本公司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現金減少 13,640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123,513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業績增加且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10,66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相關租賃改良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3. 融資活動淨流出 107,683 仟元，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1,673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84,663 仟元。
4. 匯率影響數為(18,810)仟元。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76	43.23	393.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05	59.08	84.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0	5.37	9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及存貨金額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9,924	(4,701)	(145,703)	101,400	119,520	—	200,000



<p>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預期民國 102 年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約 1,479,536 仟元，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 1,484,237 仟元。</p> <p>(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 145,703 仟元。</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發行公司債 200,000 仟元。</p>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本支出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 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支出項目。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一) 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亞洲地區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54,932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80,430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74,487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America Tung Ling corp.	164,977	北美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美洲市場之銷售

-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本公司去年轉投資虧損，來自 America Tung Ling corp；因該公司於 100 年初成立，目前仍依積極擴大行銷通路及策略等方式，以期增加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比率(%)	帳面金額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3,041	31,984	34,556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100	457,431	150,894	150,894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00	377,500	108,963	108,963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100	95,195	42,057	30,864
America Tung Ling corp.	100	75,101	(40,692)	(40,692)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增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劃，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茲列示本公司年度利息收支以及匯兌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Q1
淨利息收入(支出)(A)(註 1)	(1,718)	728	(44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B)(註 2)	2,193	(3,871)	3,009
營業收入淨額(C)	1,116,388	1,254,291	380,113
(A)/(C)	-0.15%	0.06%	-0.12%
(B)/(C)	0.20%	-0.31%	0.79%

註 1：係當年度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後之淨額。

註 2：係當年度兌換利益減兌換損失後之淨額。

1. 利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 1,71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15%，101 年度淨利息收入為 72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06%，由此可見利息收支占本公司營收甚微。展望未來，預期將維持低利率走勢，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調整本公司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兌換利益為 2,19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20%，101 年度兌換損失為 3,871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31%，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甚小，故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產生之風險不高。

3. 通貨膨脹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相關行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另本公司並無與集團以外之他人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1) 短期研發方向

① 深耕現有商品線，拓展商品之深度及廣度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② 開發新商標並與現有產品設計結合

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 90 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 年設計出「元氣狗」及 99 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2) 中長期研發方向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6,667 仟元，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本集團外其他公司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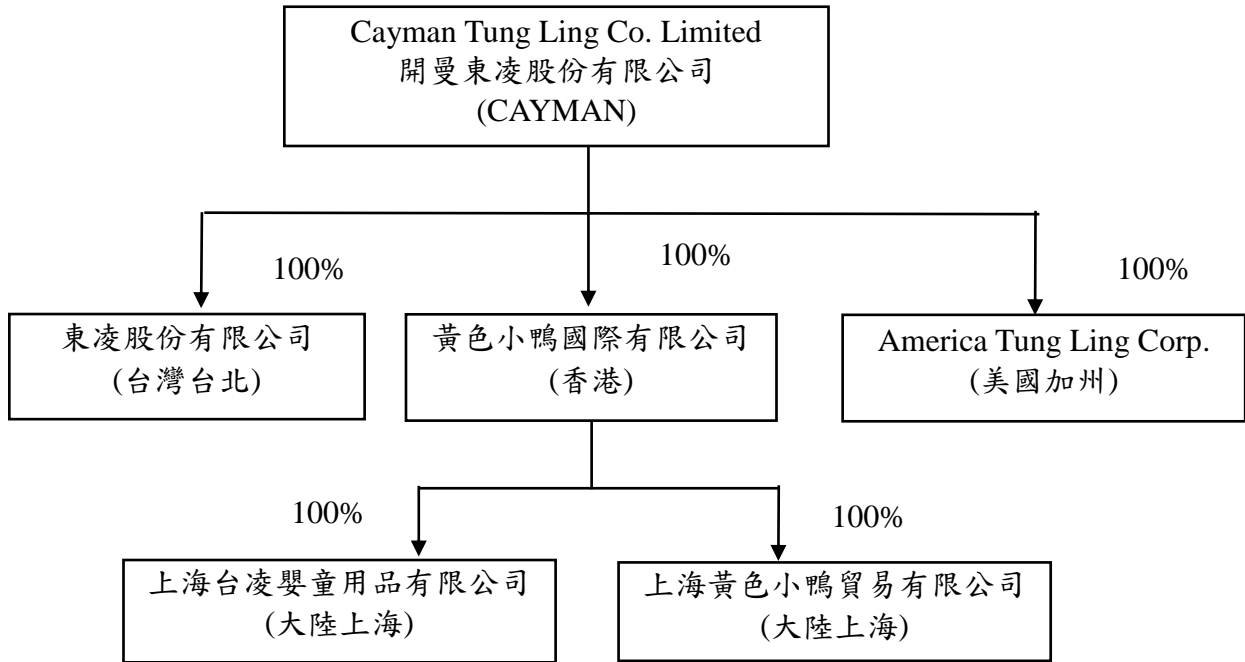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整體關係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開曼東凌公司依各子公司功能型態可區分為三類，一為控股公司功能，依此功能設立之公司為香港黃色小鴨，二為營運銷售功能，如台灣東凌、美國東凌及上海黃色小鴨，三為生產製造功能，如上海台凌；另開曼東凌目前均直接或間接持有各轉投資事業 100% 之股權，因此對轉投資事業擁有財務業務之絕對控制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業務政策依功能分述如下表：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亞洲地區。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010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010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010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10	北美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北美市場之銷售。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5.30	台北市南港路三段 50 巷 1 號 2 樓	50,000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008.07.0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78 號華懋世紀廣場 31 樓	HKD26, 115(註)	一般投資公司。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10.03.22	14150 Myford Rd.Irvine,CA,92606	USD 5,460(註)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002.07.15	上海市閘行區虹橋鎮萬源路 2728 號	RMB15,989(註)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007.10.18	上海市閘行區虹橋鎮萬源路 2728 號	RMB38,729(註)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註：係投資金額。

(四)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代表人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PRESTIGE IDENTITY (PI)代表人：林寶霞	50,000	10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許復進	HKD26, 115(註)	100%
America Tung Ling corp.	董事長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許永融	USD 5,460(註)	100%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許復進	RMB15,989(註)	100%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許復進	RMB38,729(註)	100%

註：係投資金額

(六)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純(損)益	每股純(損)益(元)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9,606	127,962	141,644	380,871	44,686	31,984	註 2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54,932	523,761	15,862	507,899	-	(128)	150,894	註 1
America Tung Ling corp.	164,977	79,781	4,679	75,102	45,737	(40,770)	(40,692)	註 2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74,487	203,902	58,240	145,662	473,846	53,183	42,057	註 1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80,430	533,998	156,499	377,499	925,810	140,269	108,963	註 1

註 1：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東凌股份有限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每股面額非為 10 元，故不予計算每股純(損)益。

註 3：本公司所列資本額為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 101 年之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損)益、本期純(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按 101 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p> <p>(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p> <p>(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p> <p>(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股東會之召集與決議一無須主管機關核准</p>	<p>開曼公司法過去規定經公司章程之授權，開曼公司得買回或贖回其自己之股份，但經買回或贖回之股份即視同銷除，已發行股本即等同減少。但開曼公司法第37條已於西元2011年4月修正，並增訂第37A條及第37B條之規定，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下，開曼公司得將買回或贖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而非強制銷除。</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p> <p>第21條規定庫藏股之處理，除銷除股本外，亦可轉讓予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如以低於庫藏股取得成本之均價折價轉讓予員工者，公司應將折價比例、計算依據、轉讓股數、折價原因及員工資格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且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於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數，公司不得行使表決或受分配股利等已明定於公司章程第20條。</p> <p>差異原因：</p> <p>本項差異已因開曼公司法西元2011年4月之修正，允許庫藏股制度而無差異。</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開曼群島當地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規定。另依櫃買中心民國100年3月9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26題回答1(3)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機關部分，應可刪除。</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p> <p>第29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差異原因：</p> <p>因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無開曼群島當地相對應之主管機關，故按櫃買中心民國100年3月9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26題刪除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文字。</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就股東會表決方法未設特定方式，表決方法應載明於公司章程才對股東有拘束力。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是否可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開曼法院尚無相關案例，此一問題尚無定論。</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53 條第(2)項規定：「如股東依「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之股份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並視為已符合本章程及「開曼法令」屬親自出席該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p> <p>差異原因： 開曼公司法雖無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是否可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但有表決方式應載明章程拘束股東之規定，且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不計入出席股東之規定，故開曼公司章程第 53 條第(2)項仍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之要求訂定。惟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及臨時動議，因不在書面或電子方式表示贊成或反對範圍內，故以棄權計，此與檢查表所列要求相同，亦符合「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 1(5)「外國發行人得於公司章程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並無影響。</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至第 23 條等之規定，列入委託書徵求之相關規定。</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開曼東凌公司章程中有關委託書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解釋，開曼律師不表示意見。</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61 條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及徵求委託書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差異原因：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訂較頻繁，「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係將上開規則之細部規定列入，為避免將來因法令變動而動輒修改公司章程起見，在遵循委託書行使及徵求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改以概括方式訂定表明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p>	<p>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開曼公司法西元 2011 年 4 月之修正</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有價證券之私募。</p>	<p>允許開曼公司於其公司章程內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之表決成數。</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51B(6)條規定，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須經各參與合併公司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5% 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給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之股份，其權利與價值與原股份相同者，則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得經由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依「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p> <p>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65 條、第 90 條、第 100 條、第 107 條、第 110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及第 129 條，除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所列須經特別決議事項列入外，並按開曼公司法將該法所列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納入。</p> <p>差異說明：</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及開曼公司法所訂特別決議事項均列入，故有關特別決議部分，除合併外，應無差異。</p> <p>有關合併部分，如將來有屬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merger」或「consolidation」，其決議成數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高於三分之二者，應按開曼公司法當時之規定才能通過。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低於三分之二者，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過，故應不影響股東之權益。</p>

##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 寶 霞 